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0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花國鋒研發長

出席者：陳懷恩教務長（鄔家琪副教務長代理）、王宜達總務長、吳寂絹館長、劉淑如國際事務長、李欣運院長、林世斌院長（請假）、賴軍維院長、吳德豐院長、林大森學部長、梁煥昌老師、張資正老師、黃詠奎老師、林宜鋒老師（請假）、許惠琪老師

列席者：陳裕文主任、黃鈺茹老師、劉鎮宗主任、張源修副研發長、王秀娟助理研發長、鄭吉宏組長、江閔超組長、賴昭宇約用行政員

壹、主席報告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 1，第 6 頁）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工學院 114 年度院級研究中心評鑑結果，請備查。（附件 2，第 7 至 13 頁）

說明：

一、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評鑑要點第 2 點「學院應每三年辦理院級研究中心評鑑乙次，結果送研究發展處備查。」；本次計「綠色科技研發中心」一個研究中心接受評鑑，評鑑結果為通過。

二、檢附 114 年 9 月 18 日工學院院級研究中心評鑑會議紀錄（含審查意見表）。

擬辦：經研究發展會議同意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

案由：人管院 114 年度院級研究中心評鑑結果，請備查。（附件 3，第 14 至 19 頁）

說明：

一、依本校研究中心評鑑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

二、114 年度本院計一個院級研究中心「運動暨休閒發展中

心」接受評鑑，評鑑結果為通過。

三、檢附本院 114 年度院級研究中心評鑑實地訪評會議紀錄（含審查意見表）。

擬辦：經研究發展會議同意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生物資源學院）

案由：「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食品創意與教育發展中心」申請裁撤案，提請核備。（附件 4，第 20 至 28 頁）

說明：

一、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一、院級研究中心：經研究中心提出裁撤申請、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經院務會議審定並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裁撤。...四、研究中心在確定必須裁撤後，即應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訂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

二、本院食品創意與教育發展中心(以下簡稱食創中心)為有效整合資源、提高運作效率及強化生物資源產業之技術與教育發展，申請自 114 年 7 月 31 日裁撤，並將業務移轉至本院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檢測中心)持續推動。

三、本案經 114 年 6 月 2 日食創中心與檢測中心聯席會議、114 年 6 月 19 日生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四、檢附食創中心、檢測中心設置辦法、相關會議紀錄。

擬辦：經研究發展會議同意核備後裁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生物資源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檢驗標章核發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附件 5，第 29 至 38 頁）

說明：

一、本院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為提高國產蜂產品品質，促進國產養蜂業的發展，保障生產者與消費者的共同利益，並提升檢驗標章的管理效率，確保標章使用符合相關規範，訂定本辦法(草案)。

二、本辦法(草案)經 114 年 3 月 11 日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4 年 6 月 19 日生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逐條說明、條文草案、相關會議紀錄。

擬辦：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續送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生物資源學院)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服務細則」，提請審議。(附件 6，第 39 至 46 頁)

說明：

一、依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抽查本校 113 年度 1 至 8 月校務基金財務收支案之審核通知略以：「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檢測中心)受託試驗時，間有預開發票情形發生，惟學校未訂有預開發票流程相關規範，請檢討依受託業務實際需要研修服務細則，納入預開發票流程規範。」，修訂服務細則第三條。

二、本案經 114 年 1 月 13 日檢測中心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114 年 6 月 19 日生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擬辦：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續送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產學推廣組)

案由：修正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提請審議。(附件 7，第 47 至 55 頁)

說明：

一、依 114 年 7 月 30 日國科會通案授權期末查核審查意見辦理，增訂資訊揭露受理單位及修訂從事研究人員倘有利益衝突之情事，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及應迴避態樣。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擬辦：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產學推廣組)

案由：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提請審議。(附件 8，第 56 至 67 頁)

說明：

- 一、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立法宗旨及研發成果定義，統一修訂本作業規定中研究成果字樣為研發成果。
- 二、依 114 年 9 月 22 日農業部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追蹤評鑑委員審查意見，辦理擴大本校研發成果之智財保密及侵權規範，並增訂本校研發成果涉及侵害他人智財權之處理程序。
- 三、依 114 年 7 月 30 日國科會研發成果通案期末查核輔導委員意見，修訂應獎勵有功人員並擴大獎勵人員之條件。
- 四、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擬辦：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發企劃組)

案由：114 年度校級研究中心評鑑結果，提請備查。(附件 9，第 68 至 76 頁)

說明：

- 一、依 108 年 1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校級研究中心評鑑結果比照院級研究中心，提本會議備查。
- 二、114 年度共計 8 個校級研究中心接受評鑑，評鑑結果均為「通過」。
- 三、檢附 114 年 8 月 28 日 114 年度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擬辦：經研究發展會議同意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提案單位：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附件 10，第 77 至 84 頁)

說明：

- 一、因應學校行政組織變更，原設置辦法內容部份無法與現況相符，應予修訂。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擬辦：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提案單位：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各實驗室服務細則」，提請審議。(附件 11，第 85 至 109 頁)

說明：

- 一、近來檢測案若干委託人要求預開發票，故於此細則之第三條作修訂，以應付業務需求。
- 二、修改附表二之檢驗項目及收費標準，刪除「食品分析檢驗」、「實驗動物分析」、「生技核心檢驗」、「感應耦合電漿光譜儀(ICP - OES)實驗室」項目，新增楊汶達老師之「碳轉化與封存研究室(水質檢驗)」、「碳轉化與封存研究室(固體檢驗)」項目。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擬辦：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

會議日期：114 年 06 月 19 日

追蹤日期：114 年 10 月 13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案由：修訂本校「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契約書(範本—研究成果歸屬於本校、雙方共有、委託單位)」，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本案續提 114 年 7 月 1 日 113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已於研發處網頁公告實施。
二	案由：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研究發展處	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4 次會議審議通過，已於 114 年 10 月 8 日公告實施，並公告研發處網站。
三	案由：辦理本校 114 年度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遴選，提請討論。 決議：會議出席代表共 9 位，經票選最高票前兩位，分別為張章堂老師獲 9 票、蔡呈奇老師獲 7 票。本案由環境工程學系張章堂教授及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蔡呈奇教授獲選為本年度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	研究發展處	已完成獎牌及獎勵金發放作業，得獎者資訊已公告本處首頁周知。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研究中心評鑑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12：30

開會地點：工學院 1F 院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欣運長

紀錄：鄭君穎

出 席 者：

土木工程學系	陳桂鴻	委員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吳宏達	委員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王宜達	委員
環境工程學系	張章堂	委員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何武璋	委員

提 案

案 由：114 年度綠色科技研發中心評鑑案，提請審議。

說 明：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評鑑要點第 2 點第 2 項「學院應每三年辦理院級研究中心評鑑乙次，結果送研究發展處備查。」；本院「綠色科技研發中心」接受評鑑，評鑑地點：工學院大樓 1 樓。

結 果：本年度綠色科技研發中心評鑑結果為「通過」，評鑑結果提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會 13:00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 114 年度院級研究中心 評鑑意見表

研究中心	綠色科技研發中心		
中心主任	陳華偉	中心位置	工學院大樓 1 樓

評鑑範疇	評鑑等第	分數
一、實際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與學術貢獻。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三、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四、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運用情形。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五、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六、其他有助於提昇本校研發能量事項。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七、中心未來工作計畫、具體作法及預期效益。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委員意見：	
評分	☒ 通過(70 分以上) ☐ 有條件通過(60 分以上，70 分未滿) ☐ 未通過(未達 60 分)

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 114 年度院級研究中心 評鑑意見表

研究中心	綠色科技研發中心		
中心主任	陳華偉	中心位置	工學院大樓 1 樓

評鑑範疇	評鑑等第	分數
一、實際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82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與學術貢獻。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三、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四、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運用情形。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五、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六、其他有助於提昇本校研發能量事項。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七、中心未來工作計畫、具體作法及預期效益。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委員意見：	
評分	☒ 通過(70 分以上) ☐ 有條件通過(60 分以上，70 分未滿) ☐ 未通過(未達 60 分)

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 114 年度院級研究中心 評鑑意見表

研究中心	綠色科技研發中心		
中心主任	陳華偉	中心位置	工學院大樓 1 樓

評鑑範疇	評鑑等第	分數
一、實際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與學術貢獻。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三、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四、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運用情形。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五、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六、其他有助於提昇本校研發能量事項。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七、中心未來工作計畫、具體作法及預期效益。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委員意見：	
評分	☒ 通過(70 分以上) ☐ 有條件通過(60 分以上，70 分未滿) ☐ 未通過(未達 60 分)

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 114 年度院級研究中心 評鑑意見表

研究中心	綠色科技研發中心		
中心主任	陳華偉	中心位置	工學院大樓 1 樓

評鑑範疇	評鑑等第	分數
一、實際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89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與學術貢獻。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三、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四、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運用情形。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五、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六、其他有助於提昇本校研發能量事項。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七、中心未來工作計畫、具體作法及預期效益。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委員意見：

良好，宜設置虛擬貴儀中心。

評分	☒ 通過(70 分以上) ☐ 有條件通過(60 分以上，70 分未滿) ☐ 未通過(未達 60 分)
----	--

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 114 年度院級研究中心 評鑑意見表

研究中心	綠色科技研發中心		
中心主任	陳華偉	中心位置	工學院大樓 1 樓

評鑑範疇	評鑑等第	分數
一、實際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80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與學術貢獻。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三、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四、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運用情形。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五、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六、其他有助於提昇本校研發能量事項。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七、中心未來工作計畫、具體作法及預期效益。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委員意見：	
評分	☒ 通過(70 分以上) ☐ 有條件通過(60 分以上，70 分未滿) ☐ 未通過(未達 60 分)

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 114 年度院級研究中心 評鑑意見表

研究中心	綠色科技研發中心		
中心主任	陳華偉	中心位置	工學院大樓 1 樓

評鑑範疇	評鑑等第	分數
一、實際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92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與學術貢獻。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三、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四、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運用情形。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五、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六、其他有助於提昇本校研發能量事項。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七、中心未來工作計畫、具體作法及預期效益。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委員意見：

繼續努力！

評分	☒ 通過(70 分以上) ☐ 有條件通過(60 分以上，70 分未滿) ☐ 未通過(未達 60 分)
----	--

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

114 年度院級研究中心評鑑實地訪評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人文及管理學院 4 樓 402 會議室

主 持 人：賴主任委員軍維

紀錄：陳淑娟

出席委員：林委員大森、蕭委員瑞民、董委員逸帆、陳委員世昌

壹、主席報告(略)

貳、評鑑委員行前會議

- 一、確認本次評鑑實地訪評流程及評分方式。
- 二、經在場所有評鑑委員決議，本次評鑑因簡報資料將會包含研究中心場地、耗材及設備等相關照片，爰無須再至研究中心進行實地訪視。

參、受評研究中心簡報與答詢

- 一、本次評鑑已由委員先行針對受評研究中心自我評鑑報告書進行書面評審，提供相關意見，並由受評研究中心針對委員書面評審意見於本次會議簡報時，一併提出回應與說明。
- 二、受評研究中心進行 20 分鐘簡報說明，並由評鑑委員與研究中心成員進行詢答，釐清相關問題。

肆、受評研究中心實地訪視

所有評鑑委員已於行前會議決議，無須再至研究中心進行實地訪視。

伍、評鑑結果討論

結論：研究中心評鑑分數為 4 位委員評分之平均，本次受評研究中心分數為 91 分，評鑑結果為「通過」（委員評鑑意見詳附件）。

陸、臨時動議(無)

柒、評鑑會議結束(上午 11 時 20 分)



國立宜蘭大學 114 年度人文及管理學院院級研究中心 評鑑意見表

研究中心	運動暨休閒發展中心		
中心主任	林學宜	中心位置	本校體育館四樓

評鑑範疇	評鑑等第
一、實際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與學術貢獻。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三、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四、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運用情形。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五、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六、其他有助於提升本校研發能量事項。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七、中心未來工作計畫、具體作法及預期效益。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委員意見：

研究經費成果豐碩，研究論文質量俱佳，推動學生之運動方面之證照不遺餘力，成果傑出，整體業務與設立宗旨一致，成果斐然！與學術界、政府機關之合作密切，值得肯定！

評分	90
備註	通過：70 分以上 有條件通過：60 分以上，70 分未滿 未通過：未達 60 分

委員簽名：_____委員一

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國立宜蘭大學 114 年度人文及管理學院院級研究中心 評鑑意見表

研究中心	運動暨休閒發展中心		
中心主任	林學宜	中心位置	本校體育館四樓

評鑑範疇	評鑑等第
一、實際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與學術貢獻。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三、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四、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運用情形。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五、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六、其他有助於提升本校研發能量事項。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七、中心未來工作計畫、具體作法及預期效益。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委員意見：

- 實際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相符，研究成果與學術貢獻在質與量都非常優秀。
- 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在產學合作及計畫執行方面確實。

評分	95
備註	通過：70 分以上 有條件通過：60 分以上，70 分未滿 未通過：未達 60 分

委員簽名：_____委員二

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國立宜蘭大學 114 年度人文及管理學院院級研究中心 評鑑意見表

研究中心	運動暨休閒發展中心		
中心主任	林學宜	中心位置	本校體育館四樓

評鑑範疇	評鑑等第
一、實際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與學術貢獻。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三、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四、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運用情形。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五、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六、其他有助於提升本校研發能量事項。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七、中心未來工作計畫、具體作法及預期效益。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委員意見： 績效卓越，用心經營，值得肯定。	
評分	92
備註	通過：70 分以上 有條件通過：60 分以上，70 分未滿 未通過：未達 60 分

委員簽名： 委員三

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國立宜蘭大學 114 年度人文及管理學院院級研究中心 評鑑意見表

研究中心	運動暨休閒發展中心		
中心主任	林學宜	中心位置	本校體育館四樓

評鑑範疇	評鑑等第
一、實際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與學術貢獻。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三、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四、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運用情形。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五、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六、其他有助於提升本校研發能量事項。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七、中心未來工作計畫、具體作法及預期效益。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委員意見：

中心發表文章質與量皆不錯，並爭取到上千萬經費，值得鼓勵。

評分	90
備註	通過：70 分以上 有條件通過：60 分以上，70 分未滿 未通過：未達 60 分

委員簽名：_____委員四

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國立宜蘭大學 114 年度人文及管理學院院級研究中心 評鑑意見表

研究中心	運動暨休閒發展中心		
中心主任	林學宜	中心位置	本校體育館四樓

評鑑範疇	評鑑等第
一、實際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與學術貢獻。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三、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四、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運用情形。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五、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六、其他有助於提升本校研發能量事項。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七、中心未來工作計畫、具體作法及預期效益。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委員意見：

1. 四位成員各司其職，學宜老師主導競技運動、思賢老師專司營養介入、亭亭老師專長為疲勞恢復、柏甫老師在運動健康管理上亦投入甚多，團隊戰力堅強。

2. 貴中心設置宗旨和發展方向，和人管院、校務計畫發展方向一致，值得鼓勵。

評分	88
備註	通過：70 分以上 有條件通過：60 分以上，70 分未滿 未通過：未達 60 分

委員簽名：_____委員五

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食品創意與教育發展中心與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
聯席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4年6月2日 星期一 下午15:30

二、會議地點：生資243系會議室

紀錄：王宣蘋

三、主持人：林世斌中心主任、黃鈺茹中心主任

四、參加人員：

食品創意與教育發展中心：須文宏、陳翠瑤、黃鈺茹、保愛貞、林華宗、江閔超

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林世斌、陳翠瑤、黃鈺茹、許博揚（請假）

列席者：黃俊儒（請假）、黃聖蘭、陳宜妙、王宣蘋、簡亦翎、張鈺淇

五、報告事項：

1. 食農教育相關發展報告（須文宏、黃鈺茹）
2. HACCP課程開設相關業務報告（須文宏代）
3. 永齡希望小學宜蘭分校業務報告（黃聖蘭）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食品創意與教育發展中心」提出裁撤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有效整合生資院資源、提高運作效率及強化生物資源產業之技術與教育發展，擬終止「食品創意與教育發展中心」（以下簡稱食創中心），並將其執行業務全部移轉至「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以下簡稱產品檢測中心），以統籌管理食品科學教育、產業技術推廣及檢測服務，提升整體運作效能與影響力。

決議：

1. 「食創中心」營運至114年7月31號止。
2. 本案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案由二：「食品創意與教育發展中心」例行業務移轉至「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1. 「產品檢測中心」設置要點（附件一）之第二點中心任務，包括（二）推廣產業品質相關制度，提供產業輔導及技術服務。（三）支援相關教學與研究事宜。（四）推展產官學界的溝通與技術合作平台，符合執行「食創中心」業務，包括推動的食農教育推廣與培訓、飲食技藝（節日活動、食農教育體驗活動），及永齡希望小學宜蘭分校業務，合併後提高行政與業務執行效率，強化產業技術與教育發展。

決議：

1. 「食創中心」營運至 114 年 7 月 31 號止，其原來業務將由「產品檢測中心」持續推動。
2. 已簽定合約之計畫持續執行，會請主計室將原「食創中心」之相關計畫費用與系所級管理費 (11400108-3) 移轉至「產品檢測中心」(使用者代碼: QC)。

六、臨時動議: 無

七、結束時間: 18:00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創意與教育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99 年 3 月 23 日籌備會議通過

99.3.29 生物資源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1 本校研發處 98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會議同意核備

110.3.4 食品創意與教育發展中心 110 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0.10.14 生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9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同意核備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物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促進食品產業創意發展，強化食品安全與正確飲食觀念，增進學術、業界及民眾間的溝通與認識，特整合相關領域系所，並依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項，於本院設立「國立宜蘭大學食品創意與教育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整合本校相關領域系所人力，研提跨系之研究與服務計畫，從事食品產業創新相關之研究及教學。
 - 二、推動從原料、製造、包裝、行銷、文化、品質、安全等多元面貌發展食品產業創意。
 - 三、強化食品安全、食農教育、企業倫理與正確飲食觀念之教育，培育食品教育人才。
 - 四、建立食品學界與產業、民眾的溝通與合作平台。
 - 五、執行其他與食品創意與教育之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採無給職，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具服務熱忱之教師中遴薦，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中心得設立與食品創意與教育相關之工作分組，各組得設置研究人員。
- 第五條 本中心由中心主任召開中心會議，以規劃並推動中心業務。
- 第六條 本中心主任得依「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核減授課時數。
- 第七條 本中心依爭取之核定計畫採自給自足原則，得聘專任或兼任人員以及顧問等若干人，經費之使用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求得由各系所相關人員兼辦技術、行政及其他業務工作，並使用本校相關設備、設施或場地。
-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設置要點

103 年 01 月 02 日籌備會議通過
103.01.09 生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103.06.09 生物資源產品檢測中心第二次會議修訂通過
103.6.24 生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0.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104.6.2 本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2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9.05.22 生物資源產品檢測中心第一次會議修訂通過
109.6.15 生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7.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8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9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11.24 生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3 次會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促進生物資源產業發展，提升產品研發能量，確保製程品管安全，強化本校與產官學界之技術交流與服務，特整合生物資源產業相關領域，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項，於本院設立「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整合本院相關領域資源，推動生物資源產業檢驗分析技術服務。
- （二）推廣產業品質相關制度，提供產業輔導及技術服務。
- （三）支援相關教學與研究事宜。
- （四）推展產官學界的溝通與技術合作平台。
- （五）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 ◀ “ôæ OMô•[í pMô—#ïi•#‘°w[òä0¢€

服務熱忱之教師中遴薦，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四、中心主任負責召開中心業務會議，討論並執行中心業務。

五、本中心主任得依「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核減授課時數。

六、本中心得依業務需求設立任務分組。

七、本中心因業務需求得由各系所相關人員兼辦技術、行政及其他業務工作。

八、本中心經費採自給自足原則，得聘專任或兼任人員以及顧問等若干人，經費之使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中心之服務辦法，檢驗及技術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依其檢驗類別另行訂定服務細則公佈之，並得視實際需要，適時調整檢驗項目及收費標準。

十、本中心代檢費收入之提撥比例如下，校方百分之十，生物資源學院百分之一點五，執行檢驗教師所屬學系百分之一點五，本中心百分之八十七。

十一、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
11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19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生資大樓 221 會議室

主席：林世斌 院長

記錄：林真朱技士

出席人員：林建堯副院長(兼碩士學位學程主任)、游玉祥主任(請假)、林連雄主任、須文宏主任、羅盛峰主任、高建元主任(請假)、陳怡伶班主任(請假)、張資正總幹事、鍾智昕主任、蕭士翔場長、林奐宇場長、鍾曉航場長、花國鋒老師、許惠貞老師(請假)、邱奕志老師(請假)、陳柏中老師、謝昌衛老師(請假)、陳淑德老師(請假)、陳輝煌老師、黃鈺茹老師、陳彥卉老師、卓志隆老師(請假)、蔡呈奇老師(請假)、陳瑩達老師、陳韻如老師、劉天珠老師、朱彬華技士、康薰文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陳威戎老師(請假)、林榮信老師、黃士哲老師、吳晉晟老師、林華宗老師

一、主席報告

1. 配合學校發展規劃，本院將申請於 116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獸醫學系，預計在今年 8 月底前向教務處送交檢核表提出申請。
2. 本院預計在下週召會邀集各系主任就增設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相關事宜進行討論，若獲共識，也需在今年 8 月底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於 116 學年度設立。
3. 本校執行第二期第二階高教深耕計畫爭取到比以往更多的經費，今年的執行方式也將有變革，未來將以本校高深計畫三大核心八大亮點為主軸，待學校公布執行細節後，本院將盡快邀集各系聯絡窗口召開會議討論，提出本院統籌的執行亮點。
4. 有關大廳改裝更新，進度不如預期，因為和百年校慶搭配，將會再請相關人員關注進度，以期在百年校慶相關活動前，將大廳完整的更新。
5. 本院園藝學系與日本秋田縣立大學、生動系與波蘭西波美尼亞科技大學持續有學術交流，希望未來兩系能努力促成與國外學校簽訂雙聯學位的合作協議。
6. 原民專班面臨招生不理想的困境，學生數已連續兩年低於 60%，但校仍給予額外一年的時間改善，同意 115 學年度續辦原專班。目前原專班需解決因學生人數不足導致的授課困難問題，並精進課程規劃，也希望各系能給予支援協助。
7. 7 月 16 日將有日本山形縣的訪問團及東北農林專門職大學校長來訪，將與農推教授交流並蒞院參觀，屆時將請森資系、園藝系及無人機協助開放 1 樓展示室進行導覽。

二、表揚生資學院退休教師：林榮信教授、陳輝煌教授、須文宏副教授。

三、表揚生資學院卸任主管：林連雄主任、須文宏主任、羅盛峰主任、高建元主任。(未克出席主管另請所屬學系轉交感謝狀)

四、表揚 113 學年度生資學院優良導師：黃士哲老師。

五、表揚「2025 生資學院壁報論文競賽」獲獎壁報論文指導老師：(未克出席老師另請所屬學系轉交感謝狀)

研究生組獲獎壁報論文

獎項	系所	參賽題目	指導教師
特優獎	食品科學系	應用氧化壓力策略增進馴化後圓紅酵母菌之類胡蘿蔔素產量	陳彥卉
優等獎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基於 YOLO 深度學習目標辨識模型開發鵪鶉蛋輸送帶影像自動辨識計數與分級	陳柏中
優等獎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新穎抗菌肽對多重抗藥性綠膿桿菌之抗菌效力	陳威戎

大學生組獲獎壁報論文

獎項	系所	參賽題目	指導教師
特優獎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紅球薑乙醇萃取物對 NLRP3 發炎體相關疾病之影響	花國鋒
優等獎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應用電子鼻技術於茶葉氣味分類研究	吳晉晟
優等獎	食品科學系	研磨及酵素處理對國產苦蕎蕎麥奶理化性質之影響	林華宗

六、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洽悉(附表)

七、各單位業務報告

森資系：

本系於本週辦理一場結合大數據分析、AI 行銷、空拍與運鏡的實務工作坊，為期三天，邀請國內外學者講授指導，目前報名已額滿。若師生持續對這項主題有興趣，未來可能會再規劃類似課程。

農推會：

1. 農推會在暑假期間會陸續開辦農民學院的班次。
2. 本會每年需發行農業推廣手冊與農業推廣季刊，歡迎院內教師投稿分享農業技術。

管發中心：

1. 這學期已積極向學校爭取各校區的接駁車服務，各系所前往五結校區、林場實習，請盡量將額度使用完畢，以確保未來經費不會被刪減，並有助於爭取後續接駁車經費。
2. 城南校區目前接駁服務尚未完善，部分同學會騎機車自行前往，城南校區可考量是否規劃機車停車位，讓學生交通較方便並兼顧教學與安全。
3. 有關有學生反映農場雜草過長恐有環境安全(如蛇、老鼠)的問題，將與總務處釐清城南校區除草分工，並積極處理。

實驗林場：

日前林場獲得采盟股份有限公司每年 40 萬、為期五年的捐款，預計 7 月 15 日將舉行捐贈儀式與植樹，屆時會邀請校長與相關主管們一同參加。

牧場：

1. 目前牧場蛋雞維持穩定生產，雞蛋已在校內合作社上架販售，並支援校內活動和研討會伴手禮。
2. 羊舍的拖糞設施已修復，目前羊隻飼養已恢復正常運作，小羊預計年底可出售或媒合領養。牧場也利用生產的羊奶開發並生產羊奶手工皂。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國立宜蘭大學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檢驗標章核發管理要點(草案)」訂定案，提請審議。

- 說明：1. 本院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為提高國產蜂產品品質，促進國產養蜂業的發展，保障生產者與消費者的共同利益，並提升檢驗標章的管理效率，確保標章使用符合相關規範，經 114.3.11 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訂定本案要點。
2. 檢附本案要點逐條說明、條文草案、相關法規(略)。

決議：1. 本案修正建議如下：

- 1) 第一點，「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修正為「國立宜蘭大學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
 - 2) 第二點條文末增列「為本中心依「國立宜蘭大學產學合作單位使用學校校名與標誌(Logo)之規則」取得授權使用之標章」。
 - 3) 第六點，「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4) 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部分文字修正使語意更明確。
 - 5) 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各目，配合條文文意，調整為負面表述。
 - 6) 此規定為對外適用，其名稱宜從「要點」改為「辦法」，並同步檢視法條中所有稱呼的調整，以符合對外規範的性質。
2. 「國立宜蘭大學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檢驗標章核發管理辦法(草案)」修正後通過(附件 1)，續提送研發會議審議。

提案二

案由：「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 說明：1.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院教評會當然委員由院長及各學系、班主任組成，推選委員由本院全體專任教師就本院專任教授投票選舉產生，各系保障名額一名。候選教授不含學年度即將退休、離職、借調、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請假、出國三個月以上者。推選委員人數為當然委員人數加 1 位。

2. 依現行法規及本院目前編制，預估下學年當然委員人數為 9 位(院長、5 學系主任、2 專班主任、1 學程主任)、推選委員為 10 位，共計 19 位。惟以本院現有教授人數 22 位扣除當然委員、不得為候選教授者，預估本院下學年得為候選教授之人數為 11 位。為避免未來因教授休假、退休等因素造成推選委員人數不足需外聘之情形，爰擬修正當然委員組成為院長、學系主任，修正後當然委員人數為 6 位、推選委員為 7 位共 13 位。
4.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院教評會置委員至少 9 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當然委員由院級院長、系級主任(所長)擔任之，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
本案修法後本院教評會當然委員由院長、系主任組成，委員人數共計 13 位，尚符合母法規定。另查目前本校人管院、電資院教評會當然委員亦由院長、系主任組成。
5. 本案經本院 113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議通過。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修訂草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2)，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三

案由：「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服務細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 說明：1. 依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抽查本校 113 年度 1 至 8 月校務基金財務收支案之審核通知略以：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檢測中心)受託試驗時，間有預開發票情形發生，惟學校未訂有預開發票流程相關規範，請檢討依受託業務實際需要研修服務細則，納入預開發票流程規範。
2. 經 114.1.13 檢測中心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修訂本案服務細則第三條條文，將預開發票流程納入規範。
3. 檢附本案細則修訂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3)，續提送研發會議審議。

提案四

案由：「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食品創意與教育發展中心」申請裁撤案，提請審議。

- 說明：1. 依本校研究中設置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院級研究中心經研究中心提出裁撤申請、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經院務會議審定並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裁撤。研究中心在確定必須裁撤後，即應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訂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
2. 本院食品創意與教育發展中心(以下簡稱食創中心)為有效整合資源、提高運作效率及強化生物資源產業之技術與教育發展，申請自 114 年 7 月 31 日裁撤，並將業務移轉至本院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以下簡

稱檢測中心)持續推動。

3. 本案經 114.6.2 食創中心與檢測中心聯席會議通過。

4. 檢附食創中心、檢測中心設置辦法(略)。

決議：1. 本案後續請「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配合新增之業務，修正其設置要點有關中心任務之內容(例如增加推廣性質的業務)。

2. 通過本院院級研究中心「食品創意與教育發展中心」自 114 年 7 月 31 日裁撤，續提送研發會議核備。

提案五

案由：本院擬申請於 116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獸醫學系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學校發展規劃，本院擬申請於 116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獸醫學系。

2.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國立宜蘭大學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審查要點」規定，增設日間學士班招生名額下限為 30 名，上限為 45 名。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

3. 本案前經本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第 3 次主管聯繫會議就新設學系學生員額來源與教師支援等前置作業進行討論，並規劃招收學生員額來源暫由本院單班學系支援 4 位、雙班學系支援 8 位學生員額支應。

4. 經本院各系系內討論可支援本案新設學系學生員額與教師如下：

學系	支援學生員額數(位)	支援師資人數(人)	通過系級會議會期
生動系	8	3	113-13 系務會議
生機系	2	無	113-10 系務會議
食品系	4	無	113-7 系務會議
森資系	--	--	尚待會議討論
園藝系	4	無	113-2-1 系務會議

5. 另依本校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審查要點第 6 點規定略以，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其招生名額來源為所屬學院至少分配該班所需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六十，其餘調整之名額由學校視整體發展方向及全校系、所招生狀況進行檢討，必要時得召開協調會議協商。

決議：1. 本院擬申請於 116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獸醫學系案，經協調各系可支援 18 位招生員額，及 5 位師資(蕭士翔老師、林育安老師、賴裕順老師、許馨云老師、毛俊傑老師)。

2. 本案續依本校增調系所作業規定於 8 月底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組成籌備委員會撰擬計畫書。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14.6.19 13:45)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檢驗標章核發管理辦法

總說明

為服務民眾、有關業者及農民，並完善檢驗標章的核發管理，制定辦法如下：

- 1、本辦法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2、檢驗標章定義。（草案第二條）
- 3、訂定使用檢驗標章的會員資格。（草案第三條）
- 4、訂定申請作業程序。（草案第四條）
- 5、訂定檢驗標章的使用規範。（草案第五條至第十一條）
- 6、訂定違反使用規範之處置。（草案第十二條）
- 7、免責聲明。（草案第十三條）
- 8、本辦法訂定程序。（草案第十四條）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檢驗標章核發管理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檢驗標章核發管理辦法	法規名稱
規定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高國產蜂產品的品質，促進國產養蜂業的發展，並保障生產者與消費者的共同利益，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檢驗標章核發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檢驗標章，係指本中心依「國立宜蘭大學產學合作單位使用學校校名與標誌(Logo)之規則」取得授權之註冊商標。	檢驗標章定義。
第三條 蜂產品相關業者需具有本中心「優質蜂產品研發技術聯盟」會員資格效期三個月以上才得申請使用本中心所核發的檢驗標章(以下簡稱本標章)。	訂定使用檢驗標章的會員資格。
第四條 申請本標章之蜂產品相關業者依本中心國產蜂產品檢驗標章申請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如附件一），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二）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中心申請，先經本中心審查並進行蜂產品檢驗審核通過，簽立本標章使用切結書(如附件三)，授權使用本標章後，始得申請核發本標章貼紙。其蜂產品涉及商標註冊權或所有權爭議，本中心得拒絕受理。	訂定申請作業程序。
第五條 使用本標章者，應切結保證以申請之國產蜂產品包裝銷售。	訂定檢驗標章的使用規範。
第六條 使用本標章者，其所產製或銷售貼有本標章之國產蜂產品，包裝標示及品質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或相關法令規定。	
第七條 本標章的核發數量需依據檢驗產品的分裝容量，業者可選擇全部領取或逐批申請。 本標章以逐批申請之業者，需依照檢驗報告日期，並於半年內再次提出申請，本中心受理後應在三十個工作日內辦理現場勘驗核符產品數量，及抽樣檢測品質，並將檢驗、審核結果通知業者，合格後核實發給標章貼紙貼用。 品質檢測項目、方法及標準須符合本中心所訂蜂產品審查標準(如附件四)。	
第八條 本標章貼紙由本中心印發，標章使用者不得私自印製或使用仿製之標章。	
第九條 經核准使用本標章之國產蜂產品，每一包裝容器（桶、瓶、罐等）均須於正面明顯處按附件二申請之包裝規格粘貼標章貼紙一張，且貼紙不得重複使用。	
第十條 標章使用者申請使用本標章，本中心得依核發標章數量收取標章使用費。	
第十一條 標章使用者對領用之本標章貼紙應妥為保管使用，不得私自提供其他業者使用，並詳實記錄使用情形以備查核；本	

標章貼紙遺失概不補發，但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不堪使用或毀損者，得申請更換之。 標章使用者之蜂產品其所有權移轉給他人（限於旗下公司或合作廠商，以下簡稱承受人）時，應主動告知及準備相關文件知會本中心，承受人需承擔一切責任。	
第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中心核處如下： （一）違反第八條規定私自印製或使用仿製本標章者，停止使用及再申請本標章的權利，並沒收本標章及授權證書；涉及刑責部分，另依法究辦。 （二）貼有本標章貼紙之庫存或市售國產蜂產品，經檢驗品質不符合標準（如有摻假或非蜂產品組成內容物，或含有法定不得檢出之物質者），停止使用本標章的權利，並沒收本標章及授權證書。 （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加強查核抽驗外，再違反者該年度停止使用本標章。 1. 市售國產蜂產品所粘貼本標章貼紙適用重（容）量別不符者。 2. 無正當理由拒絕本中心查核或採樣者。 3. 本標章未於授權期間內使用完畢。 4. 申請人未據實提供本中心所要求之資料。 標章使用者不服本中心處置，應於兩週內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四）標章使用者如將其領用之本標章，私自提供他人使用，或貼於未經審核通過之產品，本中心得停止其使用本標章的權利及授權證書。另對未授權使用本標章使用者，依商標法究辦。 （五）被處以停止使用本標章達三次之標章使用者，本中心即不再受理其申請。 （六）其他涉及違規事項，經本中心查證違規屬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核處。	訂定違反使用規範之處置
第十三條 本中心檢測結果僅對委託業者送驗之樣品負責，標章使用者應自行維護產品品質。	免責聲明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辦法制定程序。

國立宜蘭大學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檢驗標章核發管理辦法 (草案)

114.3.7 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訂定
114.6.19 生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0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高國產蜂產品的品質，促進國產養蜂業的發展，並保障生產者與消費者的共同利益，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檢驗標章核發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檢驗標章，係指本中心依「國立宜蘭大學產學合作單位使用學校校名與標誌(Logo)之規則」取得授權之註冊商標。



- 第三條 蜂產品相關業者需具有本中心「優質蜂產品研發技術聯盟」會員資格效期三個月以上才得申請使用本中心所核發的檢驗標章（以下簡稱本標章）。
- 第四條 申請本標章之蜂產品相關業者依本中心國產蜂產品檢驗標章申請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如附件一），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二）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中心申請，先經本中心審查並進行蜂產品檢驗審核通過，簽立本標章使用切結書（如附件三），授權使用本標章後，始得申請核發本標章貼紙。其蜂產品涉及商標註冊權或所有權爭議，本中心得拒絕受理。
- 第五條 使用本標章者，應切結保證以申請之國產蜂產品包裝銷售。
- 第六條 使用本標章者，其所產製或銷售貼有本標章之國產蜂產品，包裝標示及品質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或相關法令規定。
- 第七條 本標章的核發數量需依據檢驗產品的分裝容量，業者可選擇全部領取或逐批申請。
本標章以逐批申請之業者，需依照檢驗報告日期，並於半年內再次提出申請，本中心受理後應在三十個工作日內辦理現場勘驗核符產品數量，及抽樣檢測品質，並將檢驗、審核結果通知業者，合格後核實發給標章貼紙貼用。
品質檢測項目、方法及標準須符合本中心所訂蜂產品審查標準（如附件四）。
- 第八條 本標章貼紙由本中心印發，標章使用者不得私自印製或使用仿製之標章。
- 第九條 經核准使用本標章之國產蜂產品，每一包裝容器（桶、瓶、罐等）均

須於正面明顯處按附件二申請之包裝規格粘貼標章貼紙一張，且貼紙不得重複使用。

第十條 標章使用者申請使用本標章，本中心得依核發標章數量收取標章使用費。

第十一條 標章使用者對領用之本標章貼紙應妥為保管使用，不得私自提供其他業者使用，並詳實記錄使用情形以備查核；本標章貼紙遺失概不補發，但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不堪使用或毀損者，得申請更換之。

標章使用者之蜂產品其所有權移轉給他人（限於旗下公司或合作廠商，**以下簡稱承受人**）時，應主動告知及準備相關文件知會本中心，承受人需承擔一切責任。

第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中心核處如**下**：

（一）違反第八**條**規定私自印製或使用仿製本標章者，停止使用及再申請本標章的權利，並沒收本標章及授權證書；涉及刑責部分，另依法究辦。

（二）貼有本標章貼紙之庫存或市售國產蜂產品，經檢驗品質不符合標準（如有摻假或非蜂產品組成內容物，或含有法定不得檢出之物質者），停止使用本標章的權利，並沒收本標章及授權證書。

（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加強查核抽驗外，再違反者該年度停止使用本標章。

1. 市售國產蜂產品所粘貼本標章貼紙適用重（容）量別不符者。

2. 無正當理由拒絕本中心查核或採樣者。

3. 本標章未於授權期間內使用完畢。

4. 申請人未據實提供本中心所要求之資料。

標章使用者不服本中心處置，應於兩週內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四）標章使用者如將其領用之本標章，私自提供他人使用，或貼於未經審核通過之產品，本中心得停止其使用本標章的權利及授權證書。另對未授權使用本標章使用者，依商標法究辦。

（五）被處以停止使用本標章達三次之標章使用者，本中心 即不再受理其申請。

（六）其他涉及違規事項，經本中心查證違規屬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核處。

第十三條 **本中心檢測結果僅對委託業者送驗之樣品負責，標章使用者應自行維護產品品質。**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

檢驗標章申請流程

1. 填寫檢驗標章使用申請單（如附件二）、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檢驗報告結果書、2000 萬元以上產品責任險）連同產品包裝樣式向本中心申請。
2. 本中心與委託人共同確認申請檢驗標章數量與領取方式，完成收件。
 - (1) 檢驗標章領取方式分為全部領取及逐批領取。
 - (2) 標章以逐批申請之業者，需依照檢驗報告日期，並於半年內再次提出申請，本中心受理後應在三十個工作日內辦理現場勘驗核符產品數量，得抽樣檢測品質，並將檢驗、審核結果通知業者，合格後核實發給標章貼紙貼用。
3. 領取繳費單據完成繳費。
4. 申請業者得委託本中心進行分裝工作，費用另計。
5. 委託分裝工作完成，通知委託人領取產品。

國立宜蘭大學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

檢驗標章使用申請單

申請書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公司名稱(統編)	
聯盟會員效期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人簽章	
產品名稱	
送驗產品數量	
本次申請產品數量	
包裝單位	
領取方式	☐ 全部領取 ☐ 逐批領取
本次領取張數與編號	
送驗產品餘額量	
本次標章費用	
付款方式	☐ 現 金 ☐ 匯 款： 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宜蘭分行」(代號：050) 戶名：「國立宜蘭大學 402 專戶」 帳號：「16008050043」

標章使用申請單及切結書請連同包裝樣式寄至：

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生資大樓 437 室 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收

切 結 書

立切結人_____ 所申請使用國立宜蘭大學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檢驗標章(本標章)之蜂產品，在此切結確實為國內生產之蜂產品，並已投保足額之產品責任險。倘事後發現有攙假、混合或冒名等虛偽不實之行為，經檢驗或查證屬實，立切結人同意放棄使用國產蜂產品證明標章之相關權利，並全數回收貼有本標章之產品，且全數繳回本標章，絕無異議。

立切結人願遵循國立宜蘭大學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檢驗規定，如檢驗不合格，則檢驗費用不予退還；如檢驗合格，本標章需依規定領清，最遲於檢驗報告日起6個月內(截止日)。

如標章以逐批申請之業者，送驗產品餘額之本標章，應於截止日前請領，且應於截止日前繳清全數本標章費用。

如檢驗合格，卻拒領本標章，立切結人已繳清之費用不予退還，拒領或未領之本標章，視同拋棄，自截止日起喪失請領或具領本標章之權利，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據。

此 致
國立宜蘭大學 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

立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宜蘭大學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

國產蜂蜜產品檢驗流程與審查標準

一、檢驗流程

1. 確認會員效期 3 個月以上。
2. 繳交檢驗費用 3 萬元。
3. 確認本批次蜂蜜數量(原始未分裝最大批量 3000 公升)，本中心派員逐桶取樣後，逐桶貼上封條，樣品送回本中心進行檢驗。該批產品不得於檢驗報告完成前自行分裝。
4. 本中心完成檢驗報告，通知合乎標準者申請使用檢驗標章。
5. 蜂蜜產品保存期限請以檢驗報告完成日起算，至多 2 年。

二、蜂蜜審查標準

檢驗項目	國家標準	本中心標章核發標準
水分含量 (%)	20% 以下	19% 以下
蔗糖含量 (%)	龍眼蜜 2% 以下 一般蜂蜜 5% 以下	龍眼蜜 2% 以下 一般蜂蜜 5% 以下 特殊蜂蜜 6.5% 以下
醣類含量 (%)	60% 以上	60% 以上
水不溶物含量 (%)	0.1% 以下	0.1% 以下
酸度 (meq H ⁺ /1000 g)	龍眼蜜 30 meqH ⁺ /1000 g 以下 一般蜂蜜 50 meqH ⁺ /1000 g 以下	龍眼蜜 30 meqH ⁺ /1000 g 以下 一般蜂蜜 50 meqH ⁺ /1000 g 以下
澱粉酶活性 (Schade unit)	8 以上	龍眼蜜 10 以上 一般蜂蜜 8 以上 特殊蜂蜜 3 以上
羥甲基糠醛 (mg/kg)	龍眼蜜 30 mg/kg 以下 一般蜂蜜 40 mg/kg 以下	20 mg/kg 以下
抗生素殘留 7 項	未定	不得檢出
農藥殘留 410 項	未定	不得檢出
C4 糖漿檢驗	未定	< 7%

國立宜蘭大學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

台灣綠蜂膠產品檢驗流程與審查標準

一、檢驗流程

1. 確認會員效期 3 個月以上。
2. 繳交檢驗費用 2 萬元。
3. 確認本批次蜂膠產品數量(原始未分裝最大批量，液態類 60 公升或固態類 200 公斤)，本中心派員取樣後貼上封條，樣品送回本中心進行檢驗，該批產品不得於檢驗報告完成前自行分裝。
4. 本中心完成檢驗報告，通知合乎標準者申請使用檢驗標章。
5. 蜂膠產品保存期限請以檢驗報告完成日起算，至多 3 年。

二、台灣綠蜂膠產品審查標準

1. 農藥殘留 410 項不得檢出
2. 蜂膠素(propolins)為台灣綠蜂膠特有的組成分，目前共發現含有蜂膠素 A~J 等 10 種化合物，其中以蜂膠素 C、D、F、G、H 等 5 種化合物的含量最多，合計約占 90%以上，因此本項檢驗係以檢測這 5 種特有蜂膠素的個別含量，並以蜂膠素 C+D+F+G+H 的總含量作為規格分類的依據。
3. 台灣綠蜂膠產品規格分級標準

(1)液態類產品： 蜂膠素 C+D+F+G+H 總含量 (mg/mL)

(2)固態類產品： 蜂膠素 C+D+F+G+H 總含量 (mg/g)

(3)分級標準

產品規格分級	蜂膠素 C+D+F+G+H 總含量
TGP 90	≥ 90
TGP 60	89~60
TGP 30	59~30
TGP 10	29~10
TGP	<10

(4) 產品規格分級 TGP 90、TGP 60、TGP 30、TGP 10 等 4 類產品均可申請本中心檢驗標章，TGP 級不得申請本中心標章。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
服務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三條 委託試驗流程 一、委託人送驗樣品至本中心。 二、填寫檢驗委託申請單(如附表一)並確認樣品數量與委託項目，完成收件。 三、領取繳<u>費</u>單據完成繳費。<u>如需預開發票並俟領取報告後再付款者，須說明理由並經上簽呈報鈞長同意後辦理。</u> 四、進行委託檢驗工作。 五、檢驗完成，通知委託人領取報告。<u>需預開發票者，則通知委託人領取報告及預開發票，代檢金額應於兩個月內匯款後通知本中心。經向本校出納組查詢匯款情形，於確認收到款項後結案。</u>	第三條 委託試驗流程: 一、委託人送驗樣品至本中心。 二、填寫檢驗委託申請單(如附表一)並確認樣品數量與委託項目，完成收件。 三、領取繳單據完成繳費。 四、進行委託檢驗工作。 五、檢驗完成，通知委託人領取報告。	依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抽查 113 年度 1 至 8 月校務基金財務乙案，修訂「納入預開發票流程規範」。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服務細則 (修正草案)

112 年 5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3 次會議通過
114 年 1 月 13 號生物資源產品檢測中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19 日生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移列條文末)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設置辦法」第九條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服務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服務項目: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對外接受各界委辦有關食品、動物飼料及木材等相關檢驗服務。

第三條 委託試驗流程:

一、委託人送驗樣品至本中心。

二、填寫檢驗委託申請單(如附表一)並確認樣品數量與委託項目,完成收件。

三、領取繳費單據完成繳費。如需預開發票並俟領取報告後再付款者,須說明理由並經上簽呈報鈞長同意後辦理。

四、進行委託檢驗工作。

五、檢驗完成,通知委託人領取報告。需預開發票者,則通知委託人領取報告及預開發票,代檢金額應於兩個月內匯款後通知本中心。經向本校出納組查詢匯款情形,於確認收到款項後結案。

第四條 送驗須知:

一、送驗樣品請依產品保存特性,採用常溫、冷藏或冷凍方式運送。

二、產品送驗時應完整填寫檢驗委託申請單之相關資料,如委託者、連絡電話、傳真電話、地址、樣品名稱及委託項目等,連同送驗之產品直接送至本中心,或請寄至 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收。

三、送檢之樣品如遇特殊情形(如:限於設備或並非短期內能完成,或其他特殊原因),經說明後,得予以拒絕。

四、送檢樣品按依申請順序處理,其完成日期視物品性質及檢驗項目之要求定之。原則上,在收到樣品日起十四個工作天完成檢驗。

五、檢驗完成時,本中心只提供報告書一份。委託者如需再申請正本報告,每份酌收工本費新臺幣二百元。期限為一年,一年後即不再提供申請。

六、申請單位或樣品名稱需申請更改者,請於申請委託檢驗起二週內以書面申請之。

七、為保證本中心各實驗室對檢測結果報告之公正性與保密,本中心承諾對所有測試結果之公正性及保密負責,以維護客戶之權益。

第五條 申請檢驗應繳納代檢費,其收費標準及優惠條件如附表二。委託者如有特殊需要,得於送驗檢體時,提出申請速件處理(五天內完成),須另行加收代檢費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如有收費標準(附表二)未列之檢驗項目,單一案件金額在十萬元以下得由本中心主任裁定之,十萬元以上專案簽請校長同意之。

第七條 除依前述規定給予優惠外,得考量特殊因素,專案簽請校長同意給予折扣。

第八條 委託者若有長期或大宗委託分析項目,可另行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或合作備忘錄。

第九條 本中心之檢驗報告書僅就委託檢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不得作為對外發表刊登或出版刊物等廣告商業宣傳及其他用途。

第十條 各項檢驗費用繳納後，除有誤繳之情形外，不得要求退費。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本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109.05.22 生物資源產品檢測中心第一次會議通過訂定

109.6.15 生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109.7.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9 年 8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9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11.24 生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修正議通過

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3 次會議通過

114 年 1 月 13 號生物資源產品檢測中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19 日生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 第一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4 年 01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開會地點：食品系會議室(生資大樓 2 樓 243 室)
- 三、主持人：林世斌 主任
- 四、與會人員：陳翠瑤老師、黃鈺茹老師、許博揚老師(請假)、鄭永祥老師(請假)、林建堯老師(助理代表)、王宣蘋、簡亦翎(請假)、廖婕妤、陳念琳。
- 五、業務報告：
113 年度各實驗室代檢業務-經費情形報告。
- 六、討論議案：

議案一:本中心服務細則修訂案，請討論。

- 說明:1. 依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抽查 113 年度 1 至 8 月校務基金財務收支乙案(審教處一字第 1138509371 號，如附件一)指示，本中心受託試驗時，間有預開發票情形發生，惟本校未訂有預開發票流程相關規範，請檢討依受託業務實際需要研修服務細則，納入預開發票流程規範，俾利本中心受託試驗及收取代檢費之相關流程規範更臻完備。
2. 檢附修正本中心服務細則之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二。
3. 本案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續送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決議:本中心服務細則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續提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七、臨時動議:

動議一:提高本中心之檢測量能，請討論。

說明:近來發現校內同仁與校外人士對於本中心提供之檢測服務項目尚未洞悉，致使檢測業務量未能有效提升。

決議:請本中心全體同仁規劃並執行相關宣傳事宜，以加強服務項目之宣導，提升檢驗量能。

八、散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函

地址：40358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0號

承辦人：陳美蓉

電話：(04)23013518分機519

傳真：(04)23021745

電子信箱：angela9837@mail.audit.gov.tw

受文者：國立宜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審教處一字第1138509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385P001353_1138509371_113D2010445-01.pdf)

主旨：貴校校務基金113年度1至8月財務收支，經本處依法派員
抽查，據報核有應請辦理事項，詳見附發審核通知，請查
照辦理，於文到30日內依附表格式逐項查填見復。

說明：

- 一、依據審計法第22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審計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審核通知之聲復，因特別事故未能依照所定期限辦理時，得於限
期內聲敘事實，請予展期。

正本：國立宜蘭大學

副本：電 2024/12/20 文
交 08:26:34 章

總收文 113.12.20



1130014405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核通知

機關名稱：國立宜蘭大學

審核事項：校務基金 113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

審核結果：

壹、查明處理事項

- 一、承辦大考中心及測驗中心宜蘭考區試務工作，未依設置條例規定將試務經費相關收支納入校務基金辦理，有待查明適法性，依規定妥處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下稱設置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國立大學校院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另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31 日院授主會字第 1000006796B 號函釋：「各機關學校就有關公款之存管，應切實依規定辦理，並於相關會計帳表妥適表達，不得再有未經核准自行開立帳戶或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管公款，致衍生帳外帳之情事。」經查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下稱大考中心)及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下稱測驗中心)為辦理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110 學年度以前稱為指定考試科目)、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四技二專暨二技統一入學測驗等考試，先後於 88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委託貴校承辦宜蘭考區試務工作，並由貴校開設大考中心宜蘭考區郵政劃撥儲金帳戶(帳號 50193223)，及測驗中心宜蘭考區郵政劃撥儲金帳戶(帳號 22538285)存管試務經費。

經統計，貴校最近 3 年度(111 年度至 113 年 10 月 25 日)承辦大考中心及測驗中心宜蘭考區試務工作之試務經費收入

訂水電費收費標準，併請釐清，俾保障學校權益。

貳、注意事項

一、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受託試驗預開代檢費收入發票流程，核與服務細則規定流程未盡相同，有待檢討研修，俾利相關流程規範更臻完備

貴校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下稱生資檢驗中心)為接受各界委辦有關食品、動物飼料及木材等相關檢驗服務，並收取代檢費，爰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服務細則(下稱服務細則)，依據該服務細則第3條規定，委託試驗流程為：(一)委託人送驗樣品至該中心；(二)填寫檢驗委託申請單並確認樣品數量與委託項目，完成收件；(三)領取繳費單據完成繳費；(四)進行委託檢驗工作；(五)檢驗完成，通知委託人領取報告。經查生資檢驗中心110年度至113年9月代檢費收入總金額分別為281萬8,562元、361萬8,819元、322萬778元及136萬2,533元，其中預開發票金額分別為38萬8,873元、27萬810元、27萬4,417元及12萬6,302元，占代檢費收入總金額比率7.48%至13.80%間(表5)，顯示生資檢驗中心受託試驗時，間有預開發票情形發生，惟貴校未訂有預開發票流程相關規範，其實際

表5 生資檢驗中心代檢費收入預開發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代檢費收入總金額 (A)	預開發票金額(B)	比率(B/A× 100)
110	2,818,562	388,873	13.80
111	3,618,819	270,810	7.48
112	3,220,778	274,417	8.52
113年截至9月止	1,362,533	126,302	9.27

資料來源：整理自貴校提供資料。

作法為：(一)委託人送驗樣品至中心並說明需要預開發票理由；(二)填寫檢驗委託申請單並確認樣品數量與委託項目，完成收件；(三)進行委託檢驗工作；(四)檢驗及簽呈完成後，通知委託人領取報告及預開發票；(五)每個月向出納組查詢匯款情形；(六)確認收到款項後結案，核與上開委託試驗流程未盡相同，請檢討依受託業務實際需要研修服務細則，納入預開發票流程規範，俾利生資檢驗中心受託試驗及收取代檢費之相關流程規範更臻完備。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下稱指導原則)第 9 點規定，為保障獎助生權益，學校應訂定校內保障獎助生學習權益之處理章則並公告之，經查截至查核日(113 年 10 月 4 日)止，貴校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辦法、勞動型學生兼任助理權益處理要點、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等規定，未配合指導原則進行修正，請注意檢討研修，俾利執行業務有所依循：

(一)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辦法，未配合教育部訂頒指導原則規定修正

教育部為兼顧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訂立「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嗣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修訂條文內容並更名為「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又為因應 108 年 2 月 1 日起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者，不再分流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或屬僱傭關係之「兼任教學助理」，一律由學校為前開學生納入勞保，爰於 107 年 11 月

國立宜蘭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四、本要點所稱利益<u>衝突</u>，係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當事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包括財產上及非財產上利益。 (一)財產上利益如下： 1. 動產、不動產。 2.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二)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之任用、陞遷、調動、或其他人事措施。	四、本要點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及非財產上利益。 (一)財產上利益如下： 1. 動產、不動產。 2.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二)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之任用、陞遷、調動、或其他人事措施。	將現行要點第四點與第五點合併規範。
	五、<u>利益衝突</u> <u>本要點所稱利益衝突</u>，係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業務時，因其作為或	一、<u>本點刪除</u>。 二、刪除內容與現行規定第四點合併規範於修正規定第四點。

	<u>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當事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u>	
<u>五、</u> 揭露及迴避程序要件 (一) 從事研究人員於研發成果運用前應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1. 從事研究人員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2. 從事研究人員及其關係人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u>從事研究人員倘有利益衝突之情事，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u> (二) 業務執行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1. 業務執行人員及其	<u>六、</u> 揭露及迴避程序要件 (一) 從事研究人員於研發成果運用前應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1. 從事研究人員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2. 從事研究人員及其關係人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 業務執行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1. 業務執行人員及其	一、 點次調整。 二、 依 114 年 7 月 30 日國科會通案授權審查意見及國科會研成果歸屬運用辦法第 6 條辦理，修訂從事研究人員倘有利益衝突仍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

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2. 業務執行人員及其關係人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三) <u>權責單位知悉從事研究人員或業務執行人員有第一款及第二款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u>，應命其迴避。 (四) 審議程序經專技委員會審議認定有迴避之必要者，需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專技委員會應提出具體處理決議。	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2. 業務執行人員及其關係人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三) <u>倘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當事人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應命其迴避，並應負擔因此所生之民事、刑事和行政責任。</u> (四) 審議程序經專技委員會審議認定有迴避之必要者，需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專技委員會應提出具體處理決議。	三、依 114 年 7 月 30 日國科會通案授權審查意見增訂資訊揭露受理單位。 四、文字刪除，有關所刪除當事人應負之責任已訂定於修正規定第十點違反規定之處置。
<u>六、</u> 內部控管 本要點所訂定之利益衝突迴避及相關資訊揭露相關事項，應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內部稽核施行要點」進行。	<u>七、</u> 內部控管 本要點所訂定之利益衝突迴避及相關資訊揭露相關事項，應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內部稽核施行要點」進行。	以下點次變更。
<u>七、</u> 教育訓練 本校研究發展處應於	<u>八、</u> 教育訓練 本校研究發展處應於	

每學期重大集會進行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教育宣導，規劃適當訓練課程，並透過電子訊息及內部文件等方式，加強同仁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	每學期重大集會進行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教育宣導，規劃適當訓練課程，並透過電子訊息及內部文件等方式，加強同仁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	
<u>八、</u> 爭議案件審議程序 經真實具名並檢附證據之第三人通報或檢舉似未揭露及迴避之利益衝突情事，或就有無利益衝突無法達成協議時，應由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至三人及共同指定之法律專家一至二人，組成調查小組，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並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u>九、</u> 爭議案件審議程序 經真實具名並檢附證據之第三人通報或檢舉似未揭露及迴避之利益衝突情事，或就有無利益衝突無法達成協議時，應由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至三人及共同指定之法律專家一至二人，組成調查小組，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並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u>九、</u> 揭露資訊之管理及相關權益保障 權責單位因執行本要點所接觸相關揭露資訊、檢舉人員及內容，僅使用於實施本要點之範圍內，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	<u>十、</u> 揭露資訊之管理及相關權益保障 權責單位因執行本要點所接觸相關揭露資訊、檢舉人員及內容，僅使用於實施本要點之範圍內，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	
<u>十、</u> 違反規定之處置 當事人違反本要點，除依本要點及本校人	<u>十一、</u> 違反規定之處置 當事人違反本要點，除依本要點及本校人	

事相關辦法，處適當懲處或處置外，將依法追究民事、刑事責任。	事相關辦法，處適當懲處或處置外，將依法追究民事、刑事責任。	
十一、 重大案件之內部及外部通報程序 經真實具名並檢附證據之第三人通報或檢舉似未揭露及迴避之利益衝突情事者，本校研究發展處應對該研究成果進行了解，依第九點辦理校內審議。若經通報或檢舉未揭露之利益衝突情事對象為機關首長或其他重大案件者，應通報其主管機關及研發成果補助、委託、出資機關處置。	十二、 重大案件之內部及外部通報程序 經真實具名並檢附證據之第三人通報或檢舉似未揭露及迴避之利益衝突情事者，本校研究發展處應對該研究成果進行了解，依第九點辦理校內審議。若經通報或檢舉未揭露之利益衝突情事對象為機關首長或其他重大案件者，應通報其主管機關及研發成果補助、委託、出資機關處置。	
十二、 資訊公告 本要點所提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揭露對象、範圍及程序要件等相關資訊，公告於研究發展處網頁。	十三、 資訊公告 本要點所提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揭露對象、範圍及程序要件等相關資訊，公告於研究發展處網頁。	
十三、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u>十四、</u> 生效與實施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u>十五、</u> 生效與實施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	--

國立宜蘭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103 年 01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4 月 09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4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0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09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0 月 0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追認通過
109 年 03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2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2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所有研發成果運用符合公平及效益原則，防止不當利益輸送，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權責單位

本要點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統籌訂定管理規範及內、外部通報等事宜，委由本校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負責審議利益衝突相關資訊之揭露。

三、適用對象及範圍

(一) 本要點所稱當事人係指如下：

1. 從事研究人員：從事科學研究工作者，含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技術發明人及植物新品種育種者。
2. 業務執行人員：簽辦、審議或核決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之校內外人士。

(二) 本要點所稱關係人係指當事人之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

(三) 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校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含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單位、私人企業、廠商及法人機構以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政府機關(構)係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

四、本要點所稱利益衝突，係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當事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包括財產上及非財產上利益。

(一) 財產上利益如下：

1. 動產、不動產。
2.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二) 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之任用、陞遷、調動、或其他人事措施。

五、 揭露及迴避程序要件

(一) 從事研究人員於研發成果運用前應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1. 從事研究人員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2. 從事研究人員及其關係人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從事研究人員倘有利益衝突之情事，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

(二) 業務執行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1. 業務執行人員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2. 業務執行人員及其關係人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三) **權責單位知悉從事研究人員或業務執行人員有第一款及第二款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

(四) 審議程序經專技委員會審議認定有迴避之必要者，需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專技委員會議應提出具體處理決議。

六、 內部控管

本要點所訂定之利益衝突迴避及相關資訊揭露相關事項，應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內部稽核施行要點」進行。

七、 教育訓練

本校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學期重大集會進行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教育宣導，規劃適當訓練課程，並透過電子訊息及內部文件等方式，加強同仁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

八、 爭議案件審議程序

經真實具名並檢附證據之第三人通報或檢舉似未揭露及迴避之利益衝突情事，或就有無利益衝突無法達成協議時，應由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有關當事人各指

定專家二至三人及共同指定之法律專家一至二人，組成調查小組，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並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九、揭露資訊之管理及相關權益保障

權責單位因執行本要點所接觸相關揭露資訊、檢舉人員及內容，僅使用於實施本要點之範圍內，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

十、違反規定之處置

當事人違反本要點，除依本要點及本校人事相關辦法，處適當懲處或處置外，將依法追究民事、刑事責任。

十一、重大案件之內部及外部通報程序

經真實具名並檢附證據之第三人通報或檢舉似未揭露及迴避之利益衝突情事者，本校研究發展處應對該研究成果進行了解，依第九點辦理校內審議。若經通報或檢舉未揭露之利益衝突情事對象為機關首長或其他重大案件者，應通報其主管機關及研發成果補助、委託、出資機關處置。

十二、資訊公告

本要點所提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揭露對象、範圍及程序要件等相關資訊，公告於研究發展處網頁。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生效與實施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專利申請程序 (一) 研發成果欲以專利型式進行推廣時，應依成本效益分析以可達商業授權為原則考量；發明人、創作人或設計人（以下統稱發明人）所得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應先自行進行專利檢索評估，專利檢索評估報告應於開會前提交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供審議時之參考。 (二) 由本校提出中華民國專利申請者，發明人須填具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書」及「專利權益分配同意書」，並繳交密封之研究紀錄簿及相關規定資料，送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產學推廣組辦理。 (三) 申請中華民國境外之專利或未通過本校專技委員會審議、因時效因素須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應填具本校「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向研發處報備，並以本校名義提出申請，始得自行辦理。 (四) 本校委辦智慧財產權申請之事務所，須符合	二、專利申請程序 (一) 研發成果欲以專利型式進行推廣時，應依成本效益分析以可達商業授權為原則考量；發明人、創作人或設計人（以下統稱發明人）所得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應先自行進行專利檢索評估，專利檢索評估報告應於開會前提交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供審議時之參考。 (二) 由本校提出中華民國專利申請者，發明人須填具本校「研究成果專利申請書」及「專利權益分配同意書」，並繳交密封之研究紀錄簿及相關規定資料，送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產學推廣組辦理。 (三) 申請中華民國境外之專利或未通過本校專技委員會審議、因時效因素須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應填具本校「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向研發處報備，並以本校名義提出申請，始得自行辦理。 (四) 本校委辦智慧財產權申請之事務所，須符合	參照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立法宗旨及研發成果定義，統一修訂本作業規定中研究成果字樣為研發成果。 文字修訂。

本校優良合作專利事務所推薦程序。 (五) 專利申請案通過本校專技委員會審查後，由產學推廣組依本校內部控制之研發成果管理專利作業程序執行。	本校優良合作專利事務所推薦程序。 (五) 專利申請案通過本校專技委員會審查後，由產學推廣組依本校內部控制之研發成果管理專利作業程序執行。	
四、專利權之維護管理 (一) 歸屬於本校之專利，於取得專利證書後，由研發處辦理研發成果運用公告，由本校與發明人分年進行技術市場性評估，除效期內授權契約或明確可授權第三方外，共同出資維護五年。第六年起由發明人自行出資維護費用。 (二) 專利維護期屆滿前，由研發處依校內行政程序簽請發明人評估，經評估不再具授權使用及技術服務效益者，提送專技委員會議審議。 (三) 經專技委員會議評估不具授權使用及技術服務效益者，由研發處辦理讓與公告，經公告逾三個月，無第三方請求讓與時，依校內行政程序辦理終止維護評估。 獲資助機關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未獲資助機關同意者，	四、專利權之維護管理 (一) 歸屬於本校之專利，於取得專利證書後，由研發處辦理研發成果運用公告，由本校與發明人分年進行技術市場性評估，除效期內授權契約或明確可授權第三方外，共同出資維護五年。第六年起由發明人自行出資負擔維護費用。 (二) 專利維護期屆滿前，由研發處依校內行政程序簽請發明人評估，經評估不再具授權使用及技術服務效益者，提送專技委員會議審議。 (三) 經專技委員會議評估不具授權使用及技術服務效益者，由研發處辦理讓與公告，經公告逾三個月，無第三方請求讓與時，依校內行政程序辦理終止維護評估。 獲資助機關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未獲資助機關同意者，	文字刪除。

應繼續維護。 (四) 第三方請求讓與時，需提交相關申請表件通過專技委員會議審議，依校內行政程序辦理讓與。 獲資助機關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讓與時，應經資助機關同意方得辦理讓與程序。 (五) 發明人自行負擔維護之費用，得以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付。	應繼續維護。 (四) 第三方請求讓與時，需提交相關申請表件通過專技委員會議審議，依校內行政程序辦理讓與。 獲資助機關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讓與時，應經資助機關同意方得辦理讓與程序。 (五) 發明人自行負擔維護之費用，得以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付。	
五、<u>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u>之保密與侵權處理 <u>本校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u>委任專業代理單位辦理申請時，須要求對方簽定保密文件，以約束對方應盡保密義務，若違約應負賠償責任。本校<u>智慧財產及相關權利</u>受侵害或<u>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u>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u>並啟動責任歸屬追償，經確認侵害屬實者，依規定追究責任並要求改善</u>，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五、<u>專利</u>之保密與侵權處理 委任專業代理單位辦理<u>專利案</u>申請時，須要求對方簽定<u>本校「智慧財產權委任保密同意書」或相關</u>保密文件，以約束對方應盡保密義務，若違約應負賠償責任。本校<u>專利權</u>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1. 為擴大本校研發成果之智財保密及侵權規範，將原有專利之規範修訂為研發成果智財權字樣，以擴大保護本校各類研發成果(含具可專利性之技術概念、專門技術、積體電路布局、產品、商標權、著作權及其衍生之權利、植物品種權，以及其他技術資料)。 2. 依 114.9.22 農業部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追蹤評鑑委員審查意見辦理增訂本校涉及侵害他人智財權之處理程序。
六、研<u>發</u>成果運用之原則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u>發</u>成果不論取得智慧財產權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每年進行研發成	六、研<u>究</u>成果運用之原則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u>究</u>成果不論取得智慧財產權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每年進行研發成	文字修訂。

果定期盤點，並適時尋求技術商品化之機會。研發成果運用包含技術移轉、專利授權及讓與，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但以其他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本法之宗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 (一) 以公平、公開有償為原則。 (二) 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 (三) 無償使用以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為主。 (四)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1.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2. 研發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3. 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五) 授權國外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 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2. 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3.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果定期盤點，並適時尋求技術商品化之機會。研究成果運用包含技術移轉、專利授權及讓與，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但以其他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本法之宗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 (一) 以公平、公開有償為原則。 (二) 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 (三) 無償使用以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為主。 (四)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1.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2. 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3. 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五) 授權國外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 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2. 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3.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	--	--

4.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 有利於國家整體發 展。	4.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 有利於國家整體發 展。	
七、研發成果運用程序 (一)非專屬授權申請方 式：由發明人、技術 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 育種者或推廣單位， 填具本校「研發成果 技術移轉申請表」、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 自評表」及「技術移 轉權益分配同意書」， 繳交相關資料向研發 處提出申請。若由業 者提出申請者，則填 寫本校「研發成果技 術移轉廠商意願表」， 由業者具函向研發處 產學推廣組提出申 請。 (二)專屬授權申請方式： 申請方式同非專屬授 權申請，並須依政府 相關單位核定程序後 始得辦理；國外專屬 授權則須另以專案陳 報相關政府承辦單 位。 (三)讓與申請方式：申請 方式同非專屬授權申 請，提送專技委員會 議進行讓與評估，經 核定讓與價金後辦理 讓與公告，待第三方 請求讓與意願文件， 提送專技委員會議進	七、研究成果運用程序 (一)非專屬授權申請方 式：由發明人、技術 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 育種者或推廣單位， 填具本校「研究 成果技術移轉申請 表」、「研究成果技術 移轉自評表」及「技 術移轉權益分配同 意書」，繳交相關資 料向研發處提出申 請。若由業者提出申 請者，則填寫本校 「研發成果技術移 轉廠商意願表」，由 業者具函向研發處 產學推廣組提出申 請。 (二)專屬授權申請方式： 申請方式同非專屬 授權申請，並須依政 府相關單位核定程 序後始得辦理；國外 專屬授權則須另以 專案陳報相關政府 承辦單位。 (三)讓與申請方式：申請 方式同非專屬授權 申請，提送專技委員 會議進行讓與評估， 經核定讓與價金後 辦理讓與公告，待第 三方請求讓與意願 文件，提送專技委員 會議進行讓與業者	文字修訂。

行讓與業者評選。 (四) 本校研<u>發</u>成果之技術移轉須經上網公告後依下列流程辦理： 1. 提送專技委員會議評選技術移轉業者、審議授權方式、技術價格及收取方式。 2. 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書。 3. 繳交授權金取得技術。	評選。 (四) 本校研<u>究</u>成果之技術移轉須經上網公告後依下列流程辦理： 1. 提送專技委員會議評選技術移轉業者、審議授權方式、技術價格及收取方式。 2. 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書。 3. 繳交授權金取得技術。	
八、研發成果收入之分配 (一)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含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須依政府法令至國科會資訊系統或其他系統登錄相關資訊；經專技委員會同意所取得之收入，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費用及依法令應繳納之規費後，研發成果收入之權益淨利分配比例如下： 1. 發明人或第三方全額負擔專利及植物新品種申請費用者：本校百分之二十、發明人或育種者百分之八十。 2. 發明人部分負擔	八、研發成果<u>運用</u>收入之分配 (一)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含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須依政府法令至國科會資訊系統或其他系統登錄相關資訊；經專技委員會同意所取得之收入，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費用及依法令應繳納之規費後，研發成果收入之權益淨利分配比例如下： 1. 發明人或第三方全額負擔專利及植物新品種申請費用者：本校百分之二十、發明人或育種者百分之八十。 2. 發明人部分負擔	文字增訂。

專利及植物新品種申請費用者：本校百分之四十、發明人或育種者百分之六十。 3. 技術移轉、讓與案：本校百分之二十、技術發明人或育種者百分之八十。 4. 專利及植物新品種讓與案件：本校百分之八十、發明人或育種者百分之二十。 5. 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因離職、退休、離校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就學或服務者，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依本規定所得之權益，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本校仍應保障。 (二) 研發成果以股權收入時，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辦理之。 (三) 研發處獲配額度應提撥最高百分之二十用以獎勵有功人員，獎勵方式及程序依「國立宜蘭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業務績	專利及植物新品種申請費用者：本校百分之四十、發明人或育種者百分之六十。 3. 技術移轉、讓與案：本校百分之二十、技術發明人或育種者百分之八十。 4. 專利及植物新品種讓與案件：本校百分之八十、發明人或育種者百分之二十。 5. 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因離職、退休、離校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就學或服務者，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依本規定所得之權益，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本校仍應保障。 (二) 研發成果以股權收入時，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辦理之。 (三) 研發處獲配額度最高得提撥百分之二十用以獎勵有功人員，獎勵方式及程序依「國立宜蘭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業務績	1. 為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4 條規定，修訂扣除分配研發成果創作人之數額後，應將一定比率分配推廣
--	--	---

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辦理，<u>編制外人員符合有功人員者，得比照辦理。</u> (四) 回饋資助機關之費用繳交時限以研發成果收入入帳日起計一個月內完成。	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辦理。 (四) 回饋資助機關之費用繳交時限以研發成果收入入帳日起計一個月內完成。	有功人員。 2. 依 114.7.30 國科會研發成果通案期末查核輔導委員意見，新增編制外人員符合條件者可比照辦理，擴大獎勵人員之條件。
九、研發成果資料之管理 (一) 研發成果管理作業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辦理。 (二) 為保障智財權之穩定，研發過程應嚴謹記載所有研發過程，並遵守本校「研究紀錄簿管理及運用準則」及「研究紀錄簿使用規範」。 (三) 為保障研發成果，應要求研發人員及助理填寫本校「實驗室/研究室相關人員保密同意書」。 (四) 本校有關智慧財產之承辦單位人員於約聘期間均須簽具本校「<u>研發</u>成果資料保密切結書」。 (五) 研發成果視需要可要求參訪外賓填寫本校「參觀實驗室/研究室保密合約」。	九、研發成果資料之管理 (一) 研發成果管理作業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辦理。 (二) 為保障智財權之穩定，研發過程應嚴謹記載所有研發過程，並遵守本校「研究紀錄簿管理及運用準則」及「研究紀錄簿使用規範」。 (三) 為保障研發成果，應要求研發人員及助理填寫本校「實驗室/研究室相關人員保密同意書」。 (四) 本校有關智慧財產之承辦單位人員於約聘期間均須簽具本校「<u>研究</u>成果資料保密切結書」。 (五) 研發成果視需要可要求參訪外賓填寫本校「參觀實驗室/研究室保密合約」。	文字修訂。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修正草案)

102年10月08日102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2年11月19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01月21日102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3年02月18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04月09日102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3年04月15日102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2月09日103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05月2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5年06月14日104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05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9月1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1月18日11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3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7月5日110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日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2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5日11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19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7月1日113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9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14次會議通過
114年○月○日114學年度第○學期第○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運用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專利申請程序

- (一) 研發成果欲以專利型式進行推廣時，應依成本效益分析以可達商業授權為原則考量；發明人、創作人或設計人（以下統稱發明人）所得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應先自行進行專利檢索評估，專利檢索評估報告應於開會前提交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供審議時之參考。
- (二) 由本校提出中華民國專利申請者，發明人須填具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書」及「專利權益分配同意書」，並繳交密封之研究紀錄簿及相關規定資料，送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產學推廣組辦理。
- (三) 申請中華民國境外之專利或未通過本校專技委員會審議、因時效因素須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應填具本校「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向研發處報備，並以本校名義提出申請，始得自行辦理。
- (四) 本校委辦智慧財產權申請之事務所，須符合本校優良合作專利事務所推薦程序。
- (五) 專利申請案通過本校專技委員會審查後，由產學推廣組依本校內部控制之研發成果管理專利作業程序執行。

三、專利費用

- (一) 國內專利：研發成果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由本校委由專利事務所提出申請，申請費、首次申復（後續申復及再審查等相關費用，皆由發明人

自行全額負擔)、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由發明人、第三方全額負擔或由發明人與第三方部分共同負擔。發明人選擇部分負擔專利費用時，以負擔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發明人可向共同發明人要求費用比例分擔，發明人負擔額得以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付。

- (二) 國內報備專利：取得專利證書後，送交專技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專利申請之相關費用依前款規定辦理。審議未通過者，則不予負擔專利申請相關費用，該專利仍歸本校所有。
- (三) 中華民國境外之專利：取得專利證書後，於專利權始日起計三年內提供授權業者之合作意願書，送交專技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本校可依第一款歸墊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費用，待該專利授權後再行歸墊剩餘費用。
於專利權始日起計七年內完成專利授權者，依第一款辦理費用歸墊；歸墊費用以本校研發成果運用收入淨利分配為上限。
- (四) 為完備本校境外專利授權市場之布局，境外專利申請費用可涵蓋專利佈局之檢索分析費用。
- (五) 若遇爭議事項，可由發明人提出相關書面文件說明，於專技委員會以專案方式決議。
- (六) 本校申請之專利案件，遭舉發撤銷該專利時，本校得向該發明人追繳百分之五十專利申請過程所支付之費用及後續相關訴訟費用。
- (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及其他政府補助機關研發成果申請專利補助金，依所出資比例提撥給發明人。

四、專利權之維護管理

- (一) 歸屬於本校之專利，於取得專利證書後，由研發處辦理研發成果運用公告，由本校與發明人分年進行技術市場性評估，除效期內授權契約或明確可授權第三方外，共同出資維護五年。第六年起由發明人自行出資維護費用。
- (二) 專利維護期屆滿前，由研發處依校內行政程序簽請發明人評估，經評估不再具授權使用及技術服務效益者，提送專技委員會議審議。
- (三) 經專技委員會議評估不具授權使用及技術服務效益者，由研發處辦理讓與公告，經公告逾三個月，無第三方請求讓與時，依校內行政程序辦理終止維護評估。獲資助機關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未獲資助機關同意者，應繼續維護。
- (四) 第三方請求讓與時，需提交相關申請表件通過專技委員會議審議，依校內行政程序辦理讓與。
獲資助機關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讓與時，應經資助機關同意方得辦理讓與程序。
- (五) 發明人自行負擔維護之費用，得以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付。

五、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保密與侵權處理

本校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委任專業代理單位辦理申請時，須要求對方簽定保密文件，以約束對方應盡保密義務，若違約應負賠償責任。本校智慧財產及相關權利受侵害或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並啟動責任歸屬追償，經確認

侵害屬實者，依規定追究責任並要求改善，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六、研發成果運用之原則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智慧財產權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每年進行研發成果定期盤點，並適時尋求技術商品化之機會。研發成果運用包含技術移轉、專利授權及讓與，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但以其他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本法之宗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

- (一) 以公平、公開有償為原則。
- (二) 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
- (三) 無償使用以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為主。
- (四)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1.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2. 研發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3. 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 (五) 授權國外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 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2. 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3.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4.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七、研發成果運用程序

- (一) 非專屬授權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或推廣單位，填具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申請表」、「研發成果技術移轉自評表」及「技術移轉權益分配同意書」，繳交相關資料向研發處提出申請。若由業者提出申請者，則填寫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意願表」，由業者具函向研發處產學推廣組提出申請。
- (二) 專屬授權申請方式：申請方式同非專屬授權申請，並須依政府相關單位核定程序後始得辦理；國外專屬授權則須另以專案陳報相關政府承辦單位。
- (三) 讓與申請方式：申請方式同非專屬授權申請，提送專技委員會議進行讓與評估，經核定讓與價金後辦理讓與公告，待第三方請求讓與意願文件，提送專技委員會議進行讓與業者評選。
- (四) 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須經上網公告後依下列流程辦理：
 1. 提送專技委員會議評選技術移轉業者、審議授權方式、技術價格及收取方式。
 2. 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書。
 3. 繳交授權金取得技術。

八、研發成果運用收入之分配

- (一)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含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須依政府法令至國科會資訊系統或其他系統登錄相關資訊；經專技委員會同意所取得之收入，於扣除繳交資助機關費用及依法令應繳納之規費後，研發成果收入之權益淨利分配比例如下：
 1. 發明人或第三方全額負擔專利及植物新品種申請費用者：本校百分之二十、研發處百分之五、發明人或育種者百分之七十五。

2. 發明人部分負擔專利及植物新品種申請費用者：本校百分之四十、研發處百分之五、發明人或育種者百分之五十五。
3. 技術移轉、讓與案：本校百分之二十、研發處百分之五、技術發明人或育種者百分之七十五。
4. 專利及植物新品種讓與案件：本校百分之八十、發明人或育種者百分之二十。
5. 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因離職、退休、離校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就學或服務者，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依本規定所得之權益，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本校仍應保障。
6. 發明人得依需求減少分配金額或成數，改列計畫結餘款，以利後續研究發展及專利申請等用途使用。

(二) 研發成果以股權收入時，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辦理之。

(三) 研發處獲配額度應提撥最高百分之二十用以獎勵有功人員，獎勵方式及程序依「國立宜蘭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業務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辦理，編制外人員符合有功人員者，得比照辦理。

(四) 繳交資助機關之費用繳交時限以研發成果收入入帳日起計一個月內完成。

九、研發成果資料之管理

(一) 研發成果管理作業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辦理。

(二) 為保障智慧財產之穩定，研發過程應嚴謹記載所有研發過程，並遵守本校「研究紀錄簿管理及運用準則」及「研究紀錄簿使用規範」。

(三) 為保障研發成果，應要求研發人員及助理填寫本校「實驗室/研究室相關人員保密同意書」。

(四) 本校有關智慧財產之承辦單位人員於約聘期間均須簽具本校「研發成果資料保密切結書」。

(五) 研發成果視需要可要求參訪外賓填寫本校「參觀實驗室/研究室保密合約」。

十、本規定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114 年度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9:0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 持 人：花國鋒主任委員

出 席 者：邱煌仁委員（請假）、李欣運委員、林世斌委員、吳德豐委員

列 席 者：張源修副研發長、王秀娟助理研發長、江閔超組長（請假）

列席報告者：張章堂主任、鄭安主任、鄔家琪主任、林翰暉助理、鄭辰旋主任、
歐陽慧濤主任、簡孝存研究員、林煜衡助理、蘇姿羽助理、劉鎮
宗主任、李元陞主任、朱偉明助理、鍾智昕主任

一、主席報告（略）

二、114 年度校級研究中心評鑑結果：評鑑結果如下表，委員評鑑意見請參閱附件。

研究中心名稱	核准設立時間	評鑑結果
能源與資源化科技研發中心	100 年 1 月 25 日 99 學年度 第 1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通過
奈米科技中心	98 年 10 月 13 日 98 學年度 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通過
有機產業發展中心	97 年 1 月 8 日 96 學年度 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通過
休閒資源及產業發展中心	97 年 6 月 3 日 96 學年度 第 1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通過
永續發展中心	94 年 7 月 25 日 93 學年度 第 2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通過
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	92 年 10 月 31 日 92 學年度 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通過
環境教育中心	102 年 1 月 8 日 101 學年度 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通過
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	109 年 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 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通過

三、散會

114 年度校級研究中心評鑑結果

能源與資源化科技研發中心

委員意見

委員 A：

1. 中心成效良好，建議進一步整合資源，爭取外部計畫及提升研發能量。

委員 B：

1. 中心團隊學術發表及計畫案執行成果豐碩，建議有效整合團隊研發能量，擴大中心效益與執行成效。
2. 中心團隊成員與其他校級中心重複性頗高，宜以權重方式呈現績效為宜，以避免重複計算。

委員 C：

1. 中心運作成果卓著。
2. 可增進校內各中心的連結合作。

委員 D：

1. 教學與推廣的成果宜再具體化，並作適當的呈現。

委員 E：

1. 實際營運與宗旨相符，能量豐沛。
2. 與高中連結緊密，可再予擴大。
3. 地熱資源是蘭陽地區特色，大型能專計畫執行，可再予落實及強化。

評鑑結果

通過

114 年度校級研究中心評鑑結果

奈米科技中心

委員意見

委員 A：

1. 請強化校內外資源整合，提升奈米相關教研能量。

委員 B：

1. 中心成員人數相當多，學術發表成果豐碩，宜說明團隊戰力整合情形，以利擴大效益。
2. 建議引進、擴大與奈米科技應用相關產業資源與合作，以利中心永續營運與發展。

委員 C：

1. 中心發展成果傑出。
2. 可增進與校內其他中心的合作。

委員 D：

1. 生資院的空間，包括奈米生活館將拆除，未來活動的空間規畫宜更新，並提出未來關於科普訓練等活動的具體規畫。（未來三年營運規畫缺乏科普相關的具體活動規畫。）

委員 E：

1. 中小學奈米科普活動，成果豐碩。
2. 與其他機構策略聯盟，可予加強。

評鑑結果

通過

114 年度校級研究中心評鑑結果

有機產業發展中心

委員意見

委員 A：

1. 本中心在有機推廣教育上成效良好，建議加強有機相關研發能量。
2. 建議加強與產業之連結，爭取業界之計畫與資源。

委員 B：

1. 中心計畫經費主要係由須主任所主持之農糧署補助案，宜釐清中心團隊成員合作方式與成效。
2. 校級中心運作，宜以團隊合作擴大效益，績效不宜集中在單一教授身上。
3. 建議可以思考如何藉由部會及產業計畫資源投入，強化有機學科領域之學術產出與貢獻。

委員 C：

1. 中心工作推動相當成功。
2. 請依規劃方針持續發展。
3. 可與無人機中心、工學院合作，改造無人機用於有機農業。

委員 D：

1. 農藥檢驗為有機之重要指標，中心成員黃鈺茹老師的專長（產品檢驗中心）可結合檢驗中心資源，另食品系打樣中心也是一個重要的合作夥伴，宜研擬策略聯盟。

委員 E：

1. 參與教師熱誠，經驗豐富。
2. 計畫收入 1,606 萬元，執行成果卓越。
3. 有機研究能量，宜再加強。

評鑑結果

通過

114 年度校級研究中心評鑑結果

休閒資源及產業發展中心

委員意見

委員 A：

1. 建議加強與產業之連結，爭取業界之計畫或資源。
2. 建議整理與本中心相關之研究成果/文章，以質化或亮點方式呈現。

委員 B：

1. 中心成員人數相當多，學術發表成果豐碩，惟較難看出團隊整合情形。
2. 計畫經費主要集中在少數成員，且很大比例為教育部補助之 USR 實踐計畫。請說明中心團隊合作情形，如何擴大中心運作成效？
3. 建議善用宜蘭休閒與觀光產業資源，擴大與產業 CSR 對接與合作，讓中心即使沒有 USR 計畫補助，仍舊得以永續經營。

委員 C：

1. 中心在 USR、國際交流、社區健康推廣都推動卓越，請繼續發展。

委員 D：

1. 地方推廣及服務相關活動不乏食品加工性質，如涉及食品產業部分，可思考結合食品系打樣中心及產品檢測中心成員，投入專業能力並爭取合作的資源。

委員 E：

1. 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相符。
2. 中心成員人數眾多，研究成果豐碩，較難看出整合情形。
3. 培訓、推廣人數高達 2,000 人次以上，嘉惠學子，功不可沒。

評鑑結果

通過

114 年度校級研究中心評鑑結果

永續發展中心

委員意見

委員 A：

1. 鼓勵中心成員向校外提計畫，要有獨立的計畫提案能力與執行能力，為留才可建立獎勵機制。

委員 B：

1. 中心績效卓著，運作情形良好，對推動永續議題及實踐大學社會責任頗有成效。
2. 建議擴大服務面向，引進更多產業資源，培育永續人才。

委員 C：

1. 中心發展與宜大永續重點密切符合。
2. 中心營運成果卓越。

委員 D：

1. 永續中心表現優異，令人敬佩。
2. 建議學校能夠對表現優異的中心給予獎勵，建立獎勵制度。

委員 E：

1. 中心組織健全，績效卓著，運作良好。
2. 中心計畫經費 1,539 萬元充裕，盼能繼續爭取縣府以外其他來源計畫。
3. 盼深度結合永續+智慧。

評鑑結果

通過

114 年度校級研究中心評鑑結果

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

委員意見

委員 A：

1. 檢驗的項目、公司、委託單位、次數、經費要提出成表。
2. 未來目標與趨勢在哪？未來目標在哪？
3. 中心與教師各人研究室關係為何，要獨立運作。

委員 B：

1. 校級中心運作，宜以團隊合作擴大效益，績效宜避免集中在單一教授身上。
2. 民間檢驗案，如係以中心名義簽約執行，應屬中心績效無誤，宜在評鑑報告中呈現，毋須連結相關學術發表或教授個人計畫無妨。
3. 中心營運宜與系院合作，相輔相成。相關績效之管理費，可藉由學校管理費分配機制，適度編列給系院，形成合作夥伴關係！各系院績效認定，也宜計入中心績效，不相違背，以利中心營運發展，而非相互制肘。

委員 C：

1. 中心業務穩定充沛，值得肯定。

委員 D：

1. 部分業務可以與生資院產品檢測中心尋求合作，把檢驗能量擴大。
2. 建議檢驗報告宜統一，以因應未來審計單位稽核要求，包括報告收費流程、報告流水號等，必須有統一的窗口及 SOP。

委員 E：

1. 代檢服務、產學合作績效卓著。
2. 計畫經費、期刊論文盼能均衡發展。
3. 未來盼能準備 TAF 認證並能通過。

評鑑結果

通過

114 年度校級研究中心評鑑結果

環境教育中心

委員意見

委員 A：

1. 獲得 111 年環境教育機構評鑑優異。
2. 受訓滿意度調查（受訓學員）。
3. 獲取證照的人數統計（行政、教學）。

委員 B：

1. 中心主要績效（計畫經費及期刊論文），請以權重方式呈現績效為宜，以避免重複計算。
2. 校級中心運作，宜以團隊合作擴大效益，績效宜避免集中在單一教授身上。

委員 C：

1. 環教中心與時俱進，成果豐碩。

委員 D：

1. 綠領人才培訓相關課程及資源，建議可以與生資院郭佩鈺（森資系）老師合作，提升本校學生取得證照的比例。

委員 E：

1. 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相符。
2. 主辦研習、訓練實務課程 122 或 102 小時，連續 9 年，全國第一。

評鑑結果

通過

114 年度校級研究中心評鑑結果

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

委員意見

委員 A：

1. 目前成果優異。
2. 未來與卓毅基金產學合作是否準備好了？
3. 代噴團隊成立的可能性（收費），從代噴到各項 AI 農業技術服務，讓學生培訓到社會服務。

委員 B：

1. 中心團隊陣容堅強，學術發表與計畫案執行成效豐碩，宜說明團隊戰力整合情形。
2. 建議引進、擴大更多無人機相關產業資源與合作，盡量避免長期單純由校方經費補助，以利中心永續營運。

委員 C：

1. 中心業務推動積極，成果卓著。

委員 E：

1. 陣容堅強，場域優勢無人可及。
2. 培訓、飛魚隊成果良好。
3. 考照、推廣已有 8 折優惠。

評鑑結果

通過

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第一條 <u>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加強服務民眾、有關業者及農漁民，並配合各系所相關科目實習之需要，提供各種檢驗及技術服務項目，統籌檢驗及技術服務事宜，特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設置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u>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服務民眾、有關業者及農漁民，並配合各系所相關科目實習之需要，提供各種檢驗及技術服務項目，統籌檢驗及技術服務事宜，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於研究發展處設置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2 年 10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8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8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5 日第 4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5 日第 1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8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9 日第 5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1 日第 1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4 日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8 日第 8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服務民眾、有關業者及農漁民，並配合各系所相關科目實習之需要，提供各種檢驗及技術服務項目，統籌檢驗及技術服務事宜，特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設置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並得視委託檢驗及技術服務之項目，由各相關系所支援成立各檢驗及技術服務實驗室。
- 第三條 主任人選由本中心推薦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以三學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其主要職責包括：
- 一、推展與規劃檢驗及技術服務相關工作。
 - 二、召開會議審查各檢驗及技術服務實驗室之成立與裁撤。
 - 三、規劃所需之儀器設備。
 - 四、監督各實驗室檢驗分析及技術服務工作、檢驗及技術服務報告書簽發事宜。
 - 五、本中心其他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中心之服務辦法，檢驗及技術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依其檢驗類別另行訂定服務細則公佈之，並得視實際需要，適時調整檢驗項目及收費標準。
- 第五條 本中心之經費收支，依「國立宜蘭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等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

114 年度第二次業務會議議程

時間：114 年 10 月 22 日(三) 中午 12:10

地點：視訊會議 meet.google.com/cty-fkrm-cys

主持人：劉鎮宗主任

出席人：張章堂老師、邱求三老師、邱應志老師、陳文興老師、林凱隆老師、羅盛峰老師、徐輝明老師、楊汶達老師。

一、 主席報告：(略)

二、 業務報告：(略)

三、 提案討論：

1. 修訂「國立宜蘭大學檢驗中心設置辦法第一條」以及各加盟實驗室收費

方法與標準之修訂。

說明：國立宜蘭大學檢驗中心設置辦法

原文	修訂後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服務民眾、有關業者及農漁民，並配合各系所相關科目實習之需要，提供各種檢驗及技術服務項目，統籌檢驗及技術服務事宜，特依據本校 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於研究發展處 設置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服務民眾、有關業者及農漁民，並配合各系所相關科目實習之需要，提供各種檢驗及技術服務項目，統籌檢驗及技術服務事宜，特依據本校 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設置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決議：通過修訂「國立宜蘭大學檢驗中心設置辦法第一條」

2. 修訂「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各實驗室服務細則第三條」

說明：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各實驗室服務細則

原文	修訂後
第三條 委託試驗流程： 1. 委託人送驗樣品至實驗室。 2. 填寫委託檢驗送驗單（如附表一），實驗室核對人員身分。 3. 實驗室與委託人共同確認樣品數量與性質，完成收件。 4. 領取繳費單據完成繳費。 5. 實驗室進行試驗工作。 6. 試驗完成，通知委託人領取報告。	第三條 委託試驗流程： 1. 委託人送驗樣品至實驗室。 2. 填寫委託檢驗送驗單（如附表一），實驗室核對人員身分。 3. 實驗室與委託人共同確認樣品數量與性質，完成收件。 4. 實驗室進行試驗工作。 5. 試驗完成，開立發票後其副聯與送件單一併送至出納組，便通知委託人至此繳費。 6. 確認委託人完成繳費後，寄送檢測報告及二、三聯發票予委託人。 7. 委託人需預開發票時，應由受委託實驗室於公文上簽核准後始開立，簽呈中須註明廠商最遲匯款日期，作為審核之參考。

決議：通過修訂「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各實驗室服務細則第三條」

3. 新增環工系楊汶達老師之「碳轉化與封存研究室」，委託收件方式和檢

測項目收費一覽表

說明如下：

檢驗申請：

申請委託檢驗服務者，需填具委託檢驗送驗單，連同足夠二次以上重複試驗用之檢體（詳見分析檢驗項目表），逕向本中心洽辦，如有任何疑問，煩請利用技術服務專線(03)9357-400 轉 7583，或來信 E-mail: wtyang@niu.edu.tw。

如遠道者，可將欲委託檢驗之檢體，連同送驗單（表格附郵函索即寄），水樣請函寄至「260 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工學院大樓 501 碳轉化與封存研究室 國立宜蘭大學檢驗中心」。

如送驗之檢體遇有特殊情形（例如：受限於設備或非短期內所能完成），經

說明後，得予以拒絕。

樣品受理時間以平日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2:00 至 5:00，並仍需配合本校(國立宜蘭大學)文件收發時間。

處理時限：

送驗檢體依申請先後順序處理，其完成日期須視檢體性質及檢驗項目所需之必要分析時間定之。送樣方可於送樣前與分析方進行初步協議，實際數據交付仍需以收到樣品後，雙方確認樣品清單及樣品現況後，再由「碳轉化與封存研究室」告知分析方樣本分析所需期程，原則上可於收到檢體 14 個工作天內完成檢驗。

委託者如有特殊期程要求，得於送驗檢體前，提出急件處理需求，「碳轉化與封存研究室」得重新報價，原則上以額外酌收 50%急件處理費。

檢驗報告：

檢驗完成時，給予中文檢測報告書，委託者如需英文副本請自行或委託翻譯，由本中心查核無誤後，予以證明。

本中心對剩餘檢體不負保管責任，若委託者欲回收剩餘檢體，請於送樣前告知，並約定樣品後續保存方式。

技術服務：

其他有關檢驗項目之選擇、檢驗結果之說明及檢驗事宜之技術服務，請逕行以電話聯繫檢驗中心「碳轉化與封存研究室」負責人楊汶達助理教授(03)9357-400 轉 7583，或來信 E-mail: wtyang@niu.edu.tw。

檢測項目	收費標準 (元/件) (含稅)	水樣量 (ml)	樣品運送 及保存容 器	保存方法	保存時 間
水質檢測					
pH 值	500	100	玻璃或塑 膠瓶	4℃冷藏	立刻分 析
導電度	500	100			立刻分 析
總固體物	1200	100			7 日
懸浮固體物	1500	100			
溶解固體物	1200	100			
氯離子	1,000	20			
硫酸根離子	1,000	20			
氟離子	另議	20			
鈣離子	3,000 (消化)	20		加濃硝酸 使水樣之 pH<2(若僅 測定溶解 的金屬， 需於採樣	
	1,000	20			

	(不消化)			後立刻以 0.45μ 之濾 紙過濾 後，酸化 至 pH<2)	
鎂離子	3,000 (消化) 1,000	20			
	(不消化)	20			
鈉離子	3,000 (消化)	20			
	1,000 (不消化)	20			
鉀離子	3,000 (消化)	20			
	1,000 (不消化)	20			
濁度	另議	100		4°C 冷藏	48 小時
溶氧	700(溶氧 儀)		BOD 瓶	4°C 冷藏	立刻分 析
高效液相層析法 (High-Performance Liquid Chromatography , HPLC)	另議	20	玻璃或塑 膠瓶	4°C 冷藏	7 日
*pH 值採 pH 計量測 *導電度採導電度計量測 *水中陰陽離子採離子層析儀分析/消化採微波消化儀高效消化 *濁度採濁度計量測 *溶氧採溶氧儀量測					
檢測項目	收費標準 (元/件) (含稅)	樣品量 (g)	樣品運送 及保存容 器	保存方法	保存時 間
固體樣本檢測					
熱重分析 (Thermogravimetric analysis, TGA)	1,000	1	玻璃或塑 膠瓶	常溫	-
1. 基本測定費 1,000 元/個(基本測定條件：50-600°C；升溫速率 10°C/min)。 2. 非基本測定條件者，以時間計費，每小時 1,000 元，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非基本測試條件者若須加作空白測試，測試時間須包含空白測試分析時間)					

3. 坩堝請自備，坩堝借用費用：陶瓷坩堝(適用 TGA 分析)-200 元/樣品鋁坩堝(適用 600℃ 以下 DSC 非金屬樣品)-100 元/組，若因分析樣品導致陶瓷坩堝或儀器損壞，委託者需分擔坩堝或儀器維修費用。					
X 光螢光分析(X-ray Fluorescence, XRF)	3,000	1	玻璃或塑膠瓶	常溫	-
固體再生燃料 (Solid Recovered Fuel, SRF) 含碳量分析 (化學滴定法)	10,000	5	玻璃或塑膠瓶	常溫	-
富氧燃燒	5,000/視樣品條件	視樣品條件	玻璃或塑膠瓶	常溫	-
氣氛鍛燒	5,000/視樣品條件	視樣品條件	玻璃或塑膠瓶	常溫	-
X 射線繞射分析 (X-ray Diffraction, XRD)	2,000/視樣品條件	視樣品條件	玻璃或塑膠瓶	常溫	-
拉曼光譜量測 (Raman spectroscopy)	另議	視樣品條件	玻璃或塑膠瓶	常溫	-
傅立葉轉換紅外光譜(Fourier-transform infrared spectroscopy, FTIR)	另議	視樣品條件	玻璃或塑膠瓶	常溫	-
比表面積分析 (BET)	3,500/視樣品條件	視樣品條件	玻璃或塑膠瓶	常溫	-
即時在線質譜儀 Real-Time Mass Spectrometry	另議	視樣品條件	玻璃或塑膠瓶	常溫	-
1. 含碳量分析/富氧燃燒/氣氛鍛燒需購買專用石英舟(3000/個)，亦或使用「碳轉化與封存研究室」現有之專用石英舟，每回分析後經王水消化酸處理，需酌收清潔費 500 元/樣品。 2. XRD 採專用漫反射樣品載台，載台使用/清潔費 500 元/樣品。 3. Raman/ FTIR 須由送測方提供載玻片。 4. 其他詳細規範請聯繫「碳轉化與封存研究室」。					

決議：通過新增環工系楊汶達老師之「碳轉化與封存研究室」，委託收件方式

和檢測項目收費一覽表

4. 修訂「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各實驗室服務細則」之附表二

說明：如附件

決議：通過修訂「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各實驗室服務細則」之附

表二

四、 臨時動議:(略)

五、 散會

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各實驗室服務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委託試驗流程： <u>一</u>、委託人送驗樣品至實驗室。 <u>二</u>、填寫委託檢驗送驗單（如附表一），實驗室核對人員身分。 <u>三</u>、實驗室與委託人共同確認樣品數量與性質，完成收件。 <u>四</u>、實驗室進行試驗工作。 <u>五</u>、試驗完成，開立發票後其副聯與送件單一併送至出納組，便通知委託人至此繳費。 <u>六</u>、確認委託人完成繳費後，寄送檢測報告及二、三聯發票予委託人。 <u>七</u>、委託人需預開發票時，應由受委託實驗室於公文上簽核准後始開立，<u>委託人需於兩個月內完成匯款。</u>	第三條 委託試驗流程： 1. 委託人送驗樣品至實驗室。 2. 填寫委託檢驗送驗單（如附表一），實驗室核對人員身分。 3. 實驗室與委託人共同確認樣品數量與性質，完成收件。 4. 領取繳費單據完成繳費。 5. 實驗室進行試驗工作。 6. 試驗完成，通知委託人領取報告。	新增預開發票相關規定，並調整法規序數為中文數字
第四條 送驗須知： <u>一</u>、須特別註明清楚樣品特性、保存方式（常溫、冷藏、冷凍）。 <u>二</u>、送驗樣品如未達附表二最低採樣量（重量／容量）或未依產品保存特性寄送，本中心將拒收樣品。 <u>三</u>、樣品送驗時應填寫委託檢驗送驗單之相關資料，如委託者、聯絡信箱、地址、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傳真電話連同委託送驗之樣品直接送至本中心（負責老師）實驗室，或請寄至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負責老師）收。 <u>四</u>、申請檢驗時，送驗樣品已超過保存期限得不予受理。	第四條 送驗須知： 1. 須特別註明清楚樣品特性、保存方式（常溫、冷藏、冷凍）。 2. 送驗樣品如未達附表二最低採樣量（重量／容量）或未依產品保存特性寄送，本中心將拒收樣品。 3. 樣品送驗時應填寫委託檢驗送驗單之相關資料，如委託者、聯絡信箱、地址、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傳真電話連同委託送驗之樣品直接送至本中心（負責老師）實驗室，或請寄至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負責老師）收。 4. 申請檢驗時，送驗樣品已超過保存期限得不予受理。	調整法規序數為中文數字
附表二 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各實驗室收費標準 一、土壤環境科學實驗室（水質檢驗）	附表二 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各實驗室收費標準 一、環化分析實驗（水質檢驗）	調整檢驗費用與項目

檢驗項目	每件收費 (元) (含稅)	水樣量 (ml)	檢驗項目	每件收費 (元) (含稅)	水樣量 (ml)
(A1) pH 值	500	100	(A1) pH 值	150	100
(A2) 導電度	500	100	(A2) 導電度	150	100
(A3) 總固體物	1200	100	(A3) 總固體物	350	100
(A4) 懸浮固體物	1500	100	(A4) 懸浮固體物	350	100
(A5) 溶解固體物	1200	100	(A5) 溶解固體物	500	100
			(A6) 氯鹽	450	50
			(A7) 硫酸鹽	550	50
			(A8) 氟鹽	1,000	300
			(A9) 氰鹽	2,000	500
(A6) 總凱氏氮量	2,200	500	(A10) 總凱氏氮量	1,500	500
(A7) 氨氮	1,800	400	(A11) 氨氮	900	400
(A8) 硝酸鹽氮	1,800	100	(A12) 硝酸鹽氮	900	100
(A9) 亞硝酸鹽氮	2,200	50	(A13) 亞硝酸鹽氮	1,100	50
(A10) 清潔劑	另議	250	(A14) 清潔劑	1,100	250
(A11) 油脂	3,500	1,000	(A15) 油脂	2,700	1,000
(A12) 汞	2,900	500	(A16) 汞	2,700	500
(A13) 鋅	1,500(消化)/650(不消化)	100~200	(A17) 鋅	650	100~200
(A14) 鉛	1,500(消化)/650(不消化)		(A18) 鉛	650	
(A15) 鎘	1,500(消化)/650(不消化)		(A19) 鎘	650	
(A16) 鉻	1,500(消化)/650(不消化)		(A20) 鉻	650	
(A17) 銅	1,500(消化)/650(不消化)		(A21) 銅	650	
(A18) 鎳	1,500(消化)/650(不消化)		(A22) 鎳	650	
(A19) 砷	2,100		(A23) 砷	2,000	
(A20) 鐵	1,500(消化)/650(不消化)		(A24) 鐵	650	
(A21) 錳	1,500(消化)/650(不消化)		(A25) 錳	650	
(A22) 鈣	1,500(消化)/650(不消化)		(A26) 鈣	650	
(A23) 鎂	1,500(消化)/650(不消化)		(A27) 鎂	650	
(A24) 鈉	1,500(消化)/650(不消化)		(A28) 鈉	650	
(A25) 鉀	1,500(消化)/650(不消化)		(A29) 鉀	650	
(A26) 總硬度	900	100	(A30) 總硬度	450	100
(A27) 鹼度	700	100	(A31) 鹼度	350	100
(A28) 總磷	2000	100	(A32) 總磷	900	100
(A29) 磷酸鹽	2000	100	(A33) 磷酸鹽	800	100
(A30) 溶氧	700(溶氧儀)	300	(A34) 溶氧	350	300
			(A35) 生化需氧量	1,500	1,000
			(A36) 化學需氧量	650	50
(A31) 餘氯測定	1,000	200	(A37) 餘氯測定	450	200
(A32) 總有機碳	700	40	(A38) 總有機碳	700	40

			(A39) 鹽度	200	50	調整檢 驗費用 與項目		
			(A40) 濁度	200	100			
			(A41) 色度	300	50			
(A33) 酚	2,800	500	(A42) 酚	2,000	500			
(A34) 苯	4,500	40	(A43) 苯	4,000	40			
(A35) 甲苯	4,500	40	(A44) 甲苯	3,300	40			
(A36) 二甲苯	4,500	40	(A45) 二甲苯	3,300	40			
(A37) 乙基苯	4,500	40	(A46) 乙基苯	3,300	40			
(A38) MTBE	4,500	40						
(A39) 透視度	150	1000	(A47) 透視度	150	1,000			
二、土壤環境科學實驗室（土壤檢驗）			二、環化分析實驗（土壤檢驗）				調整檢 驗費用 與項目	
檢驗項目		每件費用 （元） （含稅）	土樣量(g)	檢驗項目		每件費用 （元） （含稅）		土樣量(g)
(B1) pH 值		650	100	(B1) pH 值		300		100
(B2)導電度值		1400	500	(B2)導電度值		450		500
(B3)CEC 陽離子交換能量		1,850	100	(B3)CEC 陽離子交換能量		1,450		100
(B4)總有機物含量		1400	100	(B4)總有機物含量		850		100
(B5)總氮量		1,950	100	(B5)總氮量		1,450		100
(B6)機械分析（土壤質地）		1,700	300	(B6)機械分析（土壤質地）		1,150		300
(B7)鋅	全量法	1,700	100	(B7)鋅	全量法	1,450		100
	萃取法	1,350	100		萃取法	1,150		100
(B8)鉛	全量法	1,700	100	(B8)鉛	全量法	1,450		100
	萃取法	1,350	100		萃取法	1,150		100
(B9)鎘	全量法	1,700	100	(B9)鎘	全量法	1,450		100
	萃取法	1,350	100		萃取法	1,150		100
(B10)鉻	全量法	1,700	100	(B10)鉻	全量法	1,450		100
	萃取法	1,350	100		萃取法	1,150		100
(B11)銅	全量法	1,700	100	(B11)銅	全量法	1,450		100
	萃取法	1,350	100		萃取法	1,150		100
(B12)鎳	全量法	1,700	100	(B12)鎳	全量法	1,450		100
	萃取法	1,350	100		萃取法	1,150		100
(B13)錳	全量法	1,700	100	(B13)錳	全量法	1,450		100
	萃取法	1,350	100		萃取法	1,150	100	
(B14)鈣	全量法	1,700	100	(B14)鈣	全量法	1,450	100	
	萃取法	1,350	100		萃取法	1,150	100	
(B15)鎂	全量法	1,700	100	(B15)鎂	全量法	1,450	100	
	萃取法	1,350	100					
(B16)鈉	全量法	1,700	100	(B16)鈉	萃取法	1,150	100	
	萃取法	1,350	100		全量法	1,450	100	
(B17)鉀	全量法	1,700	100	(B17)鉀	萃取法	1,150	100	
	萃取法	1,350	100		全量法	1,450	100	
(B18)鐵	全量法	1,700	100					
	萃取法	1,350	100					
(B19)砷				(B18)砷	萃取法	1,150	100	
	全量法	2,100	100		全量法	2,600	100	

(B20)汞	全量法	2,900	50	(B19)汞	全量法	2,600	100	
(B21)含水率	烘乾法	700	100	(B20)含水率	烘乾法	650	50	
(B22)總磷	鉬藍法	1,700	100	(B21)磷	鉬黃法	1,450	100	
(B23)有效性磷	鉬藍法	1,700	100	(C1) 細粒料中水溶性氯離子含量	CNS13407、A3342	1,300	2,000	
四、廢棄物分析檢驗				四、廢棄物分析檢驗				調整檢驗費用
檢驗項目	每件收費（元） （含稅）	採樣量 (g)		檢驗項目	每件收費（元） （含稅）	採樣量 (g)		
水份	600	100		水份	500	100		
灰份	600	100		灰份	500	100		
可燃份	600	100		可燃份	500	100		
pH	600	100		pH	500	100		
熱值（高位發熱量）	3,000	100		熱值（高位發熱量）	1,000	100		
TCLP 溶出實驗（無機）	4,000	100		TCLP 溶出實驗（無機）	2,000	100		
矽(Si)含量	1,000	100		矽(Si)含量	600	100		
鈣(Ca)含量	1,000	100		鈣(Ca)含量	600	100		
鋁(Al)含量	1,000	100		鋁(Al)含量	600	100		
鐵(Fe)含量	1,000	100		鐵(Fe)含量	600	100		
鈉(Na)含量	1,000	100		鈉(Na)含量	600	100		
五、環境微生物檢驗				五、環境微生物檢驗				調整檢驗費用與項目
檢驗項目	每件收費 （元） （含稅）	水樣量 (ml)		檢驗項目	每件收費 （元） （含稅）	水樣量 (ml)		
水中總菌落數	2,000	飲用水 500 其他水樣 100		總菌落數	1,600	飲用水 500 其他水樣 100		
大腸桿菌群（濾膜法）	2,200	飲用水 500 其他水樣 100		大腸桿菌群（濾膜法）	2,000	飲用水 500 其他水樣 100		
				大腸桿菌群及大腸桿菌（酵素呈色及螢光反應檢測法）	2,000	飲用水 500 其他水樣 100		
				糞生大腸桿菌	3,600	飲用水 500 其他水樣 100		
				糞生鏈球菌	3,600	飲用水 500 其他水樣 100		
六、土木材料實驗室(土木工程檢驗)				六、土木材料實驗室				調整檢驗項目
七、生物精煉實驗室(厭氧水質與氣體檢驗)				七、生物精煉實驗室				
檢驗項目	每件收費（元） （含稅）	採樣量(ml)		檢驗項目	每件收費（元） （含稅）	採樣量 (ml)		
甲烷潛力(BMP)試驗	12,000	500		甲烷潛力(BMP)試驗	10,000	500		
厭氧甲烷活性(SMA)試驗	16,000	500		厭氧甲烷活性(SMA)試驗	14,000	500		
總揮發性脂肪酸	1,500	500		總揮發性脂肪酸	600	500		

單一短鏈脂肪酸 （乙酸、丙酸、 丁酸、戊酸、己 酸等）	1,800	50
乙醇	1,800	50
丙酮	1,800	50
丁醇	1,800	50
揮發性固體物	1,000	100
揮發性懸浮固體 物	1,200	100
甲烷	1,000	100
二氧化碳	1,000	100

單一短鏈脂肪酸 （乙酸、丙酸、 丁酸、戊酸、己 酸等）	1,000	50
乙醇	1,000	50
丙酮	1,000	50
丁醇	10,000	50
揮發性固體物	500	100
揮發性懸浮固體 物	500	100
甲烷	350	100
二氧化碳	350	100

刪除「食品分析檢驗」、「實驗動物分析」、「生技核心檢驗」、「感應耦合電漿光譜儀(ICP-OES)實驗室」項目

九、食品分析檢驗	
項目	收費標準 (元)(含稅)
(一)一般成分分析	
1.水分 Moisture (H ₂ O)	300
2.灰份 Ash	500
3.粗蛋白 Crude protein	1,000
4.粗纖維	1,600
5.粗脂肪 Crude fat	1,000
6.熱量 Calorie	2,600
7.水活性 Water activity	800
8.鹽分(NaCl %) Salt	800
9.糖	2,500
10.鈉含量	800
11.pH 值	500
12.五大營養標示(熱量、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鈉含量)	3,400
13.八大營養標示(熱量、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鈉含量、反式脂肪、飽和脂肪、糖)	7,500
(二)農藥殘留分析	
1.380項農藥殘留分析檢測	5,000
2.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	1,000
(三)醣類分析	
1.葡萄糖(Glucose)	2,500
2.果糖(Fructose)	2,500
3.蔗糖(Sucrose)	2,500
4.麥芽糖(Maltose)	2,500
5.糖度(Brix)	5,00
(四)油脂分析	
1.皂化價(SV)Saponification	1,000

	2.非皂化價 (USM)Unsaponifiable matter	2,000
	3.碘價(IV)Iodine value	1,000
	4.酸價(AV)Acid Value	1,000
	5.反式脂肪酸 Trans fatty acids	5,000
	6.飽和脂肪酸 Saturated fatty acids	3,000
	7.丙二醛	1,200
	(五) 食品衛生檢驗分析	
	1.組織胺 Histamine	2,000
	2.揮發性鹽基態氮 (VBN)Volatile basic nitrogen	1,000
	3.甲醛 Formaldehyde	1,500
	(六) 藥物殘留	
	1.動物用藥 48 項	3,000
	2.磺胺類 19 項	3,000
	3.氯黴素類 (Chloroamphenicol)-4 項	3,000
	4.四環黴素類(tetracycline TC)-7 項	3,000
	5.乙型受體素-21 項	3,600
	6.孔雀綠-2 項	3,000
	(七) 重金屬和礦物質 (以 ICP-MS 分析)	
	1.食米中重金屬-鉛、汞、鎘	2,100
	2.食米中重金屬-鉛、汞、鎘、砷	2,400
	3.食米中重金屬- 無機砷	5,000
	4.水產品中重金屬-鉛、鎘、甲基汞	5,000
	5.水產品中重金屬-無機砷	5,000
	6.蔬果植物類重金屬-鉛、鎘	1,800
	7.蛋類重金屬-鉛、銅	1,800
	8.食鹽-銅、鉛、鎘	3,000
	9.食鹽-汞	2,500
	10.食鹽-砷	2,500
	11.銅、鎘、鉛、砷、汞 (單一元素)	1,000
	12.甲基汞	3,500
	13.無機砷	5,000
	14.鈉、鈣、鎂、鋅、磷、鉀 (單一元素)	1,000
	(八) 添加物	
	1.二氧化硫(SO ₂)Sulfur dioxide	1,000
	2.過氧化氫(H ₂ O ₂)	1,000
	3.防腐劑-5 項酸類	2,500
	4.防腐劑-7 項酸類	2,500
	5.人工色素	3,200
	6.甜味劑	4,500

	(九) 微生物檢驗分析	
	1.總生菌數(Total plate count)	800
	2.大腸桿菌群(Coliform bacteria)	1,000
	3.大腸桿菌(Escherichia coli)	1,200
	4.黴菌+酵母菌(Mold count)	1,000
	5.金黃色葡萄球菌	1,500
	6.乳酸菌	2,000
	(十) 維生素	
	1.維生素 C Vitamin C	2,000
	(十一) 健食品分析	
	1.EPA/DHA	4,000
	2.抗氧化能力-ORAC	3,000
	3.抗氧化能力-DPPH	3,000
	4.總酚含量	3,000
	5.總三萜類	2,000
	6.粗多醣	2,000
	7.總類黃酮含量	3,000
	(十二) 其他特殊成分	
	1.黃麴毒素	3,000
	2.總嘌呤含量(Total purine)	3,000
	3.甲醇(Methanol)	1,500
	4.乙醇(Ethanol)	1,500
	5.二甲基黃，二乙基黃	3,000
	6.順丁烯二酸	2,100
	7.咖啡因	1,600
	8.檸檬酸	1,500
	9.亞硝酸鹽	1,600
	10.塑化劑	5,000
	11.GABA	3,500
	十、實驗動物分析	
	項目	收費標準 (元) (含稅)
	(一) 安全性評估	
	1.口服急性 毒性試驗 (LD50)	100,000 測試試驗物質單一劑量餵食後，對哺乳動物之急性毒性影響。
	2.28 天餵食 毒性試驗	300,000 測試試驗物質經重複給予 28 天後對哺乳動物可能產生之毒性影響，同時測定無毒性顯示之劑量。
	3.90 天餵食 毒性試驗	600,000 測試試驗物質經重複給予 90 天後對哺乳動物可能產生之毒性影響，同時

			測定無毒性顯示之劑量。
	(二) 動物模式分析		
	1.禿毛鼠動物模式	300,000	測量試驗物質促進哺乳動物毛髮生長之效果。
	2.白髮鼠動物模式	300,000	測量試驗物質改善哺乳動物毛髮白化之效果。
	3.帕金森動物模式	500,000	測量試驗物質改善哺乳動物神經退化疾病之效果。
	(三) 血液組織生化分析		
	1.檢驗 SOD 酵素分析	20,000	測量試驗物質對哺乳動物血液中 SOD 活性之影響。
	2.肝脂質氧化分析	10,000	測量試驗物質對哺乳動物肝脂質氧化能力之影響。
	3.肝功能指數測定	20,000	測量試驗物質對哺乳動物肝功能指數之影響。
	4.精子濃度及活力測定	10,000	測量試驗物質對哺乳動物精子濃度及活力之影響。
	5.精子體外受體測定	20,000	測量試驗物質對哺乳動物精子體外受精能力之影響。
	十一、生技核心檢驗		
	檢驗項目	每件收費 (元) (含稅)	單項樣品最低量(g)
	黃麴毒素(Aflatoxin)	1,500	150
	玉米赤烯酮(Zearalenone)	1,500	150
	伏馬鐮孢毒素(Fumonisin)	1,500	150
	嘔吐毒素(Deoxynivalenol)	1,500	150
	多醣(Polysaccharides)	2,500	20
	β-葡聚醣(Betaglucan)	2,000	20
	SDS page	3,000	20
	大豆抗原(Glycinin)	2,500	20
	鳥類性別鑑定	5 隻以下，每隻 300 元 5 隻以上(含)，每隻 250 元	血片或羽軸
	賽鴿競翔基因鑑定	5 隻以下每隻，每一種	血片或羽軸

		基 因 1,200 元 6 隻以上每 隻，每一種 基 因 1,000 元	
	十二、感應耦合電漿光譜儀(ICP-OES)實驗室		
	元素數目 (元素)	樣品分析費用 (元/樣品) (含稅)	檢量線分析費 用 (元/次) (含稅)
	1-3	800	4,000
	4-6	1,200	6,000
	7-10	2,000	10,000
	11-20	3,600	18,000
	21-30	7,000	35,000
	>30	12,000	60,000
	優惠條件：校內單位樣本數為 100 個以上者， 檢驗費用以 3 折計。		

九、碳轉化與封存研究室(水質檢驗)			新增 碳轉 化與 封存 研究 室相 關檢 驗項 目
檢驗項目	每件收費 (元) (含稅)	水樣 量(ml)	
pH 值	500	100	
導電度	500	100	
總固體物	1200	100	
懸浮固體物	1500	100	
溶解固體物	1200	100	
氯離子	1,000	20	
硫酸根離子	1,000	20	
氟離子	另議	20	
鈣離子	3,000 (消化)	20	
	1,000 (不消化)	20	
鎂離子	3,000 (消化)	20	
	1,000 (不消化)	20	
鈉離子	3,000 (消化)	20	
	1,000 (不消化)	20	
鉀離子	3,000 (消化)	20	
	1,000 (不消化)	20	
濁度	另議	100	
溶氧	700 (溶氧儀)		
高效液相層析法 (High- Performance Liquid Chromatography , HPLC)	另議	20	

十、碳轉化與封存研究室(固體檢驗)			新增 碳轉 化與 封存 研究 室相 關檢 驗項 目
檢驗項目	每件收費 (元) (含稅)	樣品量 (g)	
熱重分析 (Thermogravimetric analysis, TGA)	1,000	1	
X 光螢光分析(X-ray Fluorescence, XRF)	3,000	1	
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 SRF) 含碳量分析 (化學滴定法)	10,000	5	
富氧燃燒	5,000/視樣 品條件	視樣品 條件	
氣氛鍛燒	5,000/視樣 品條件	視樣品 條件	
X 射線繞射分析(X-ray Diffraction, XRD)	2,000/視樣 品條件	視樣品 條件	
拉曼光譜量測(Raman spectroscopy)	另議	視樣品 條件	
傅立葉轉換紅外光譜 (Fourier-transform infrared spectroscopy, FTIR)	另議	視樣品 條件	
比表面積分析(BET)	3,500/視樣 品條件	視樣品 條件	
即時在線質譜儀 Real- Time Mass Spectrometry	另議	視樣品 條件	

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各實驗室服務細則 (修正草案)

109 年 7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9 年 8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9 次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各實驗室服務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服務項目：

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實驗室對外接受各界委辦有關廢棄物、水質、土壤、土木、木質材料、空氣污染、混凝土、鋼筋等相關檢驗服務。

第三條 委託試驗流程：

一、 委託人送驗樣品至實驗室。

二、 填寫委託檢驗送驗單（如附表一），實驗室核對人員身分。

三、 實驗室與委託人共同確認樣品數量與性質，完成收件。

四、 實驗室進行試驗工作。

五、 試驗完成，開立發票後其副聯與送件單一併送至出納組，便通知委託人至此繳費。

六、 確認委託人完成繳費後，寄送檢測報告及二、三聯發票予委託人。

七、 委託人需預開發票時，應由受委託實驗室於公文上簽核准後始開立，委託人需於兩個月內完成匯款。

第四條 送驗須知：

一、 須特別註明清楚樣品特性、保存方式（常溫、冷藏、冷凍）。

二、 送驗樣品如未達附表二最低採樣量（重量／容量）或未依產品保存特性寄送，本中心將拒收樣品。

三、 樣品送驗時應填寫委託檢驗送驗單之相關資料，如委託者、聯絡信箱、地址、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傳真電話連同委託送驗之樣品直接送至本中心（負責老師）實驗室，或請寄至 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負責老師）收。

四、 申請檢驗時，送驗樣品已超過保存期限得不予受理。

第五條

申請檢驗應繳納檢驗費，其收費標準及優惠條件如附表二。委託者如有特殊需要，得於送驗樣品時，提出申請速件處理（一星期內提出檢驗報告書者），惟須另行加收檢驗費 50%。

第六條

本中心各實驗室檢驗報告書僅供參考用，並只對送驗樣品負責，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不得作為對外發表刊登或出版刊物等廣告商業宣傳、訴訟及其他用途。本中心對剩餘樣品不負保管責任，若委託者欲取回剩餘樣品，請於接獲檢驗報告書後，一星期內憑送驗單辦理。

第七條

各項檢驗費用繳納後，除有誤繳之情形外，不得要求退費。

第八條

本細則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附表一

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

委託檢驗送驗單

收件編號：_____

報告編號：_____

委託者：（單位全銜）_____（簽章或關防）

聯絡信箱：_____

地址：□□□_____統一編號：_____

電話：（ ）_____，傳真電話：（ ）_____

送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送件人：_____（郵寄免填）

簽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簽件人：_____（簽章）

用途：_____

樣品名稱：（中文）_____

（英文）_____

件數：_____標識：_____（本中心填具）

急件處理：☐是 ☐否（加收檢驗費 50%）

申請檢驗項目（請詳填）：

樣品特性：_____

樣品保存方式：☐常溫 ☐冷藏 ☐冷凍

剩餘樣品退還：☐是 ☐否

注意事項：1.務請填名地址及電話。

2.如需退還樣品請註明，但無剩餘樣品時則不退還。

附表二

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各實驗室收費標準

一、土壤環境科學實驗室（水質檢驗）

檢驗項目	每件收費（元）（含稅）	水樣量(ml)
(A1) pH 值	500	100
(A2) 導電度	500	100
(A3) 總固體物	1200	100
(A4) 懸浮固體物	1500	100
(A5) 溶解固體物	1200	100
(A6) 總凱氏氮量	2,200	500
(A7) 氨氮	1,800	400
(A8) 硝酸鹽氮	1,800	100
(A9) 亞硝酸鹽氮	2,200	50
(A10) 清潔劑	另議	250
(A11) 油脂	3,500	1000
(A12) 汞	2,900	500
(A13) 鋅	1,500(消化)/650(不消化)	100~200
(A14) 鉛	1,500(消化)/650(不消化)	
(A15) 鎘	1,500(消化)/650(不消化)	
(A16) 鉻	1,500(消化)/650(不消化)	
(A17) 銅	1,500(消化)/650(不消化)	
(A18) 鎳	1,500(消化)/650(不消化)	
(A19) 砷	2,100	
(A20) 鐵	1,500(消化)/650(不消化)	
(A21) 錳	1,500(消化)/650(不消化)	
(A22) 鈣	1,500(消化)/650(不消化)	
(A23) 鎂	1,500(消化)/650(不消化)	

檢驗項目	每件收費（元）（含稅）	水樣量(ml)
(A24) 鈉	1,500(消化)/650(不消化)	100~200
(A25) 鉀	1,500(消化)/650(不消化)	
(A26) 總硬度	900	100
(A27) 鹼度	700	100
(A28) 總磷	2000	100
(A29) 磷酸鹽	2000	100
(A30) 溶氧	700(溶氧儀)	300
(A31) 餘氯測定	1,000	200
(A32) 總有機碳	700	40
(A33) 酚	2,800	500
(A34) 苯	4,500	40
(A35) 甲苯	4,500	40
(A36) 二甲苯	4,500	40
(A37) 乙基苯	4,500	40
(A38) MTBE	4,500	40
(A39) 透視度	150	1000

優惠條件：分析同一項目樣品數較多時得有優惠，5 至 10 個 9 折，11 至 20 個 85 折，21 至 30 個 8 折，31 個以上 7 折。

二、土壤環境科學實驗室（土壤檢驗）

檢驗項目	每件費用（元） （含稅）	土樣量(g)
(B1) pH 值	650	100
(B2) 導電度值	1400	500
(B3) CEC 陽離子交換能量	1,850	100
(B4) 總有機物含量	1400	100
(B5) 總氮量	1,950	100
(B6) 機械分析（土壤質地）	1,700	300

檢驗項目		每件費用（元） （含稅）	土樣量(g)
(B7)鋅	全量法	1,700	100
	萃取法	1,350	100
(B8)鉛	全量法	1,700	100
	萃取法	1,350	100
(B9)鎘	全量法	1,700	100
	萃取法	1,350	100
(B10)鉻	全量法	1,700	100
	萃取法	1,350	100
(B11)銅	全量法	1,700	100
	萃取法	1,350	100
(B12)鎳	全量法	1,700	100
	萃取法	1,350	100
(B13)錳	全量法	1,700	100
	萃取法	1,350	100
(B14)鈣	全量法	1,700	100
	萃取法	1,350	100
(B15)鎂	全量法	1,700	100
	萃取法	1,350	100
(B16)鈉	全量法	1,700	100
	萃取法	1,350	100
(B17)鉀	全量法	1,700	100
	萃取法	1,350	100
(B18)鐵	全量法	1,700	100
	萃取法	1,350	100
(B19)砷	全量法	2,100	100
(B20)汞	全量法	2,900	50

檢驗項目		每件費用（元） （含稅）	土樣量(g)
(B21)含水率	烘乾法	700	100
(B22)總磷	鉬藍法	1,700	100
(B23)有效性磷	鉬藍法	1,700	100

優惠條件：分析同一項目樣品數較多時得有優惠，5 至 10 個 9 折，11 至 20 個 85 折，21 至 30 個 8 折，31 個以上 7 折。

三、空污噪音檢驗

檢驗項目	每件收費（元）（含稅）	採樣量
揮發性有機物	2,000	1 公升
煙道中粒狀物	3,000	隨濃度而異
噪音	3,000	
流量校正	1,000	
大氣中一氧化碳(CO)	1,000	10 公升
大氣中二氧化硫(SO ₂)	1,000	10 公升
大氣中氮氧化物(NO _x)	1,000	10 公升
大氣中臭氧(O ₃)	1,000	10 公升
大氣中碳氫化合物(HC)	1,000	10 公升
總懸浮微粒(TSP)	1,000	採樣時間為 1 天
懸浮微粒(PM-10)	1,000	採樣時間為 1 天
落塵量(Dustfall)	1,000	採樣時間宜為 1 個月
大氣中含鉛量(Pb)	2,000	採樣時間為 1 天

優惠條件：分析同一項目樣品數較多時得有優惠，5 至 10 個 9 折，11 至 20 個 85 折，21 至 30 個 8 折，31 個以上 7 折。

四、廢棄物分析檢驗

檢驗項目	每件收費（元）（含稅）	採樣量(g)
水份	600	100
灰份	600	100

檢驗項目	每件收費（元）（含稅）	採樣量(g)
可燃份	600	100
pH	600	100
焚化灰渣灼燒減量	1,000	3,000
鋅(Zn)溶出量	1,000	100
鎘(Cd)溶出量	1,000	100
鉻(Cr)溶出量	1,000	100
鉛(Pb)溶出量	1,000	100
銅(Cu)總量	1,000	100
碳(C)含量	500	100
氮(N)含量	500	100
磷(P)含量	500	100
鉀(K)含量	500	100
鎂(Mg)含量	500	100
六價鉻(Cr ⁶⁺)含量	1,000	100
汞(Hg)含量	2,000	100
矽(Si)溶出量	2,000	100
鋁(Al)溶出量	2,000	100
鈣(Ca)溶出量	1,000	100
鈣(Ca)總量	1,000	100
鎳(Ni)溶出量	1,000	100
鎳(Ni)總量	1,000	100
鉛(Pb)總量	1,000	100
鉻(Cr)總量	1,000	100

檢驗項目	每件收費（元）（含稅）	採樣量(g)
鋅(Zn)總量	1,000	100
鎘(Cd)總量	1,000	100
銅(Cu)溶出量	1,000	100
砷(As)含量	2,000	100
熱值（高位發熱量）	3,000	100
汞(Hg)含量	2,000	100
TCLP 溶出實驗（無機）	4,000	100
硬度	500	100
容積密度	500	10,000
比重	500	200
粒徑分布	500	500
矽(Si)含量	1,000	100
鈣(Ca)含量	1,000	100
鋁(Al)含量	1,000	100
鐵(Fe)含量	1,000	100
鈉(Na)含量	1,000	100
細骨材篩分析試驗	800	500
粗骨材篩分析試驗	800	500
骨材比重試驗	750	500
骨材吸水率試驗	750	500
骨材中土塊含量試驗	750	500
骨材中小於#200 篩含泥量試驗	750	500
骨材健性試驗	4,000	組

檢驗項目	每件收費（元）（含稅）	採樣量(g)
洛杉磯抗磨損試驗	1,800	組
氯離子含量測定（細骨材）	1,000	件
氯離子含量測定（硬固混凝土）	2,000	件
地磚類抗壓試驗（含蓋平）	500	塊
地磚類吸水率試驗	500	塊
地磚類尺寸量測	200	塊
地磚類面層厚度量測	150	塊
地磚類透水試驗	1,000	塊
磁磚吸水率試驗	500	組
磁磚抗折試驗	800	組
磁磚磨耗試驗	600	組
磁磚硬度試驗	500	組
磁磚耐酸鹼試驗	1,000	組
磁磚尺度量測	200	組
紅磚類抗壓試驗（含蓋平）	500	塊
紅磚類吸水試驗	500	塊
土壤八大重金屬檢測 (NIEAS321.63B)	6,000	500
XRD（小角度）	3,000	500
土壤八大重金屬檢測 XRD （一般角度）	2,000	500
水化熱試驗(CNS2248)	3,000	500

五、環境微生物檢驗

檢驗項目	每件收費（元）（含稅）	水樣量 (ml)
水中總菌落數	2,000	飲用水 500 其他水樣 100
大腸桿菌群（濾膜法）	2,200	飲用水 500 其他水樣 100
大腸桿菌群（多管醱酵法）	3,600	飲用水 500 其他水樣 100

優惠條件：分析同一項目樣品數較多時得有優惠，4 至 6 個 95 折，7 至 12 個 9 折，13 至 18 個 85 折，19 至 30 個 75 折，31 個以上 7 折。

六、土木材料實驗室(土木工程檢驗)

試驗項目	每件收費（元）（含稅）
瀝青混合料理論最大比重	3,000
瀝青試體厚度	200
瀝青試體比重及壓實度	500
瀝青混合料瀝青含量	2,000
瀝青混合料萃取粒料篩分析	2,000
馬歇爾試體夯打	3,600
瀝青黏度(含萃取)	7,000
瀝青黏度(不含萃取)	3,500
標線厚度(1 組)	1,500
標線漆玻璃珠含量	1,500
玻璃珠外觀及形狀	1,000
抗滑係數	2,000

實驗室接受廠商委託檢試驗，折扣條件如下：

- 1、 承攬宜蘭縣內工程或公司設籍宜蘭縣廠商，得視委託狀況予以折扣，惟以 8 折為限。
- 2、 長期配合廠商，送驗超過 3 次以上者，得視委託狀況予以折扣。

七、生物精煉實驗室(厭氧水質與氣體檢驗)

檢驗項目	每件收費(元)(含稅)	採樣量(ml)
甲烷潛力(BMP)試驗	12,000	500
厭氧甲烷活性(SMA)試驗	16,000	500
總揮發性脂肪酸	1,500	500
單一短鏈脂肪酸(乙酸、丙酸、丁酸、戊酸、己酸等)	1,800	50
乙醇	1,800	50
丙酮	1,800	50
丁醇	1,800	50
揮發性固體物	1,000	100
揮發性懸浮固體物	1,200	100
甲烷	1,000	100
二氧化碳	1,000	100

優惠條件：分析同一項目樣品數較多時得有優惠，4至6個95折，7至12個9折。

八、木質材料實驗

檢驗名稱	工作項目	費用(元/試樣)(含稅)
木材鑑別	外觀鑑別	3,200/件
	微結構鑑別	10,500/件
木材品質	吸濕量	1,100/件
	尺寸規格	400/件
	含水率	700/件
	品等	600/件
	氣乾密度	600/件
	絕乾密度	400/件

檢驗名稱	工作項目	費用（元/試樣）（含稅）
	收縮率（全收縮率或氣乾收縮率）	1,100/單方向
	浸水剝離	700/件
木材強度	抗拉強度	1,300/件
	抗壓強度	600/件
	剪力強度	800/件
	抗彎強度	900/件
	硬度	1,100/單方向
	彈性模數	300/件
試樣製作與準備	角材	1,100
	圓柱材	1,300
	不規則材	1,900
複合木質地板	含水率	700/片
	膠合性能	700/片
	耐磨性	2,100/片
	吸水厚度膨脹率	700/片
	板面品質	1,100/片
	側面及端面之整修	700/片
	舌槽加工	700/片
	彎曲、反翹及扭曲	700/片
	接合處高度差	700/片
	彎曲撓曲性	1,100/片
熱處理材	全收縮率之抗收縮效能	1,600/件
	質量減低率	1,100/件
	CNS454 抗彎強度 （強度減低率）	1,900/件
	ISO7724-1、2、3 測定 CIEL*、a*、b* 值 （顏色）	1,100/件

九、碳轉化與封存研究室(水質檢驗)

檢驗項目	每件收費（元）（含稅）	水樣量(ml)
pH 值	500	100
導電度	500	100
總固體物	1200	100
懸浮固體物	1500	100
溶解固體物	1200	100
氯離子	1,000	20
硫酸根離子	1,000	20
氟離子	另議	20
鈣離子	3,000 (消化)	20
	1,000 (不消化)	20
鎂離子	3,000 (消化)	20
	1,000 (不消化)	20
鈉離子	3,000 (消化)	20
	1,000 (不消化)	20
鉀離子	3,000 (消化)	20
	1,000 (不消化)	20
濁度	另議	100
溶氧	700 (溶氧儀)	
高效液相層析法(High-Performance Liquid Chromatography , HPLC)	另議	20

十、碳轉化與封存研究室(固體檢驗)

檢驗項目	每件收費（元）（含稅）	樣品量(g)
熱重分析(Thermogravimetric analysis, TGA)	1,000	1
X 光螢光分析(X-ray Fluorescence, XRF)	3,000	1
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 SRF) 含碳量分析 (化學滴定法)	10,000	5
富氧燃燒	5,000/視樣品條件	視樣品條件
氣氛鍛燒	5,000/視樣品條件	視樣品條件
X 射線繞射分析(X-ray Diffraction, XRD)	2,000/視樣品條件	視樣品條件
拉曼光譜量測(Raman spectroscopy)	另議	視樣品條件
傅立葉轉換紅外光譜(Fourier-transform infrared spectroscopy, FTIR)	另議	視樣品條件
比表面積分析(BET)	3,500/視樣品條件	視樣品條件
即時在線質譜儀 Real-Time Mass Spectrometry	另議	視樣品條件